



佰衡节能

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属各地市烟草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对前述各烟草公司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2.25%，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的单一性，主要是用于烘烤烟叶的设备，而河南省作为全国的产烟大省，为了对传统烤烟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对先进的现代烟叶烧烤设备的需求量较大。

公司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期，2016 年，公司已经获得了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采购意向，采购数量为 903 套（2015 年：727 套，2014 年：425 套）；同时，公司还在积极研发适用于农特产品的烘烤设备，包括用于辣椒、大枣、面条的烘烤装置，并努力开拓相关产品客户群体。随着农特产品烘烤设备的销售增长，公司预计 2016 年对河南省烟草公司的销售占比将会下降至 70% 左右。但公司未来一段时间内对河南省烟草公司的销售仍将占较大比例，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较大影响。

二、产品种类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烘烤房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低。公司根据用户的要求以及项目现场的条件，将热泵供热装置加装不同形式的房体（如单体房、连体房、隧道房等）后，形成烤房整体，用于烘烤烟叶、大枣、枸杞、辣椒、香菇、茶叶、金银花、面条等农特产品。烤房根据房体的设计，分成单体拆移式热泵烤房、连体拆移式热泵烤房、分体吊装式热泵烤房、整体吊装式热泵烤房、隧道式热泵烤房等。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48,089,762.16 元，系 2014 年末净额的 9.76 倍，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15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此外，由于公司大量的项目验收于 2015 年 11-12 月完成，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但客户尚未及时支付货

款。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一般于第三季度实现销售，确认应收款项，于次年上半年回收应收账款。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方为河南省烟草公司下属各市、县分公司，属于国家垄断性经营的行业，与公司有着良好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的回款有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增加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由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5 日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该阶段控股股东为飞鸿实业，其股权高度分散，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2015 年 2 月 5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新、徐叶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变更前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发展良好。

五、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飞鸿实业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租赁、银行贷款担保等，主要原因是公司成立时间短，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的经营与业务发展，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快速提高产品的知名度以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在公司融资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从关联方借款和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取得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对于公司从关联方租赁厂房和办公楼，公司采取经营租赁方式获得生产性资产，可以减轻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可以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原料采购等生产运营，以便公司能够快速打开销售局面。租赁价格基本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营运资金上对关联方飞鸿实业存在一定的依赖。

六、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581,163.18 元和 -8,993,819.50 元，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的原因主要是：公司当时正处于发展扩张阶段，大量备货生产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而采购款项按期支付，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部分实施项目于 2015 年 11-12 月完工验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但尚未收回货款，而大额的外购材料、设备及配套业务的款项已经按时支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七、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租赁的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物理化学产业园内的办公楼、厂房的出租方均未能办理房产证，出租方飞鸿实业于 2004 年响应政府号召入住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物理与化学产业园，依法取得出租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自建厂房及办公楼。后由于产业园规划与新乡市相关要求不符，飞鸿实业未能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而也无法办理房产证。飞鸿实业就该问题一直与相关部门保持情况沟通，但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间目前仍无法确定。

若租赁期内所租赁的厂房被强制拆迁，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公司所处行业受相关禁烟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烤房设备的生产销售，主要用于烟叶烘烤。随着我国加入《世界控制烟草框架公约》，烟草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将受到一定限制，进而会影响烟草种植规模的发展，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用于烟叶烘烤的烤房设备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声明.....	II
重大事项提示.....	III
释义.....	VI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简介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4
四、公司历史沿革	7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3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8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8
二、公司组织结构	24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28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41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9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4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6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66
六、同业竞争情况	67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69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0
九、其他事项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76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3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7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8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30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33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35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3
九、资产评估情况	14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45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14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4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9
第六节 附件	15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5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0
三、法律意见书	150
四、公司章程	15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5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50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术语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佰衡有限、佰衡科技、有限公司	指	河南佰衡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佰衡九田	指	新疆佰衡九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飞鸿实业	指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飞鸿科技	指	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希贤科技	指	河南希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飞飞鸿	指	河南新飞飞鸿实业有限公司
新飞房地产	指	新乡新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飞物业	指	新乡市新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中科院理化所	指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海安思	指	新乡市海思安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12月30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公司律师、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中审华寅	指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专业术语		
热泵	指	热泵(Heat Pump)，又称冷机(Refrigerator)，是将能量由低温处（低温热库）传送到高温处（高温热库）的装置。其提供给温度高的地方的能量和要大于它运行所需要的能量，利用低沸点液体经过节流阀减压后蒸发时，从低温物体吸收热量，然后将蒸汽压缩，使温度升高，经过冷凝器时放出吸收的热量而液化，如此循环工作能不断把热量从温度较低的物体转移给温度较高的物体，可将此热量用于加热、干燥等设备中。
制冷剂	指	在制冷装置中不断循环以实现制冷的物质称为制冷剂（也叫雪种）。是制冷系统中完成制冷循环的工作介质，制冷剂在蒸发器内吸取被冷却的对象的热量而蒸发，在冷凝器内将热量传递给周围空气或水而被冷凝成液体。制冷机借助制冷剂的状态变化，达到制冷的目的。
干球温度	指	是从暴露于空气中而又不受太阳直接照射的干球温度表上所读取的数值。
湿球温度	指	湿球温度是指同等焓值空气状态下，空气中水蒸汽达到饱和时的空气温度，在空气焓湿图上是由空气状态点沿等焓线下降至100%相对湿度线上，对应点的干球温度。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再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3月2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住所：新乡市科隆大道东段17街坊
邮编：453000
电话：0373-5892926
传真：0373-5801227
公司网址：<http://www.hnbhjn.com/>
电子邮箱：hnbhgk@163.com
董事会秘书：卜磊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属于C35-专业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510-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行业
主营业务：空气源高温热泵烘烤设备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0652810854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股票代码：
2. 股票简称：
3.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4.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5. 股票总量：24,000,000 股
6. 挂牌日期：
7.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情况。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成立，发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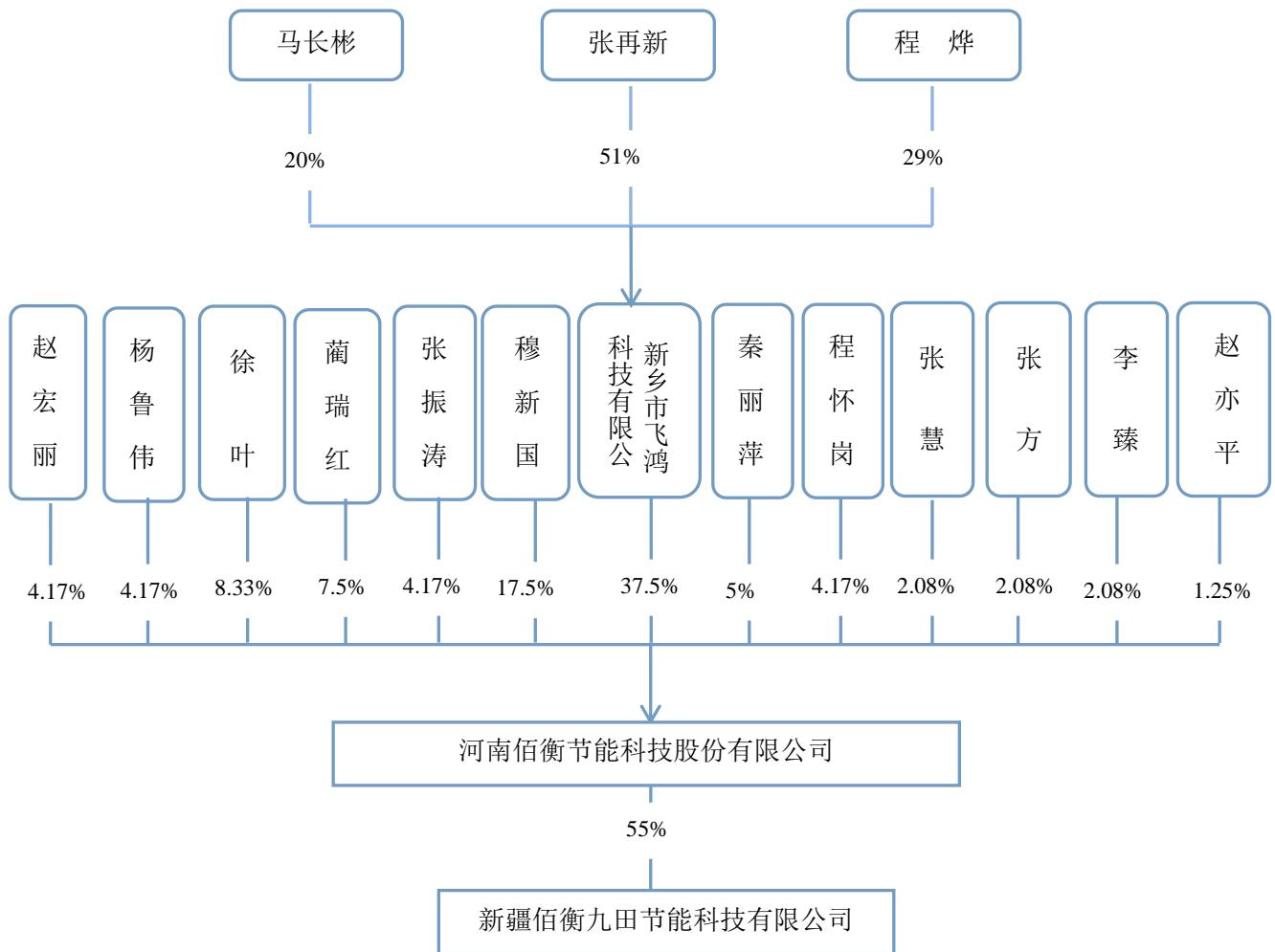
人股东所持股份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职务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公司转 让的数量(股)
1	新乡市飞鸿科 技有限公司	9,000,000	37.50	——	——
2	穆新国	4,200,000	17.50	董事	——
3	徐叶	2,000,000	8.33	——	——
4	蔺瑞红	1,800,000	7.50	——	——
5	秦丽萍	1,200,000	5.00	——	——
6	张振涛	1,000,000	4.17	董事	——
	杨鲁伟	1,000,000	4.17	监事	——
	赵宏丽	1,000,000	4.17	——	——
	程怀岗	1,000,000	4.17	——	——
7	张慧	500,000	2.08	——	——
	张方	500,000	2.08	——	——
	李臻	500,000	2.08	——	——
8	赵亦平	300,000	1.25	——	——
总计		24,000,000	100.00	——	——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飞鸿科技	9,000,000	37.50	境内法人	否
2	穆新国	4,200,000	17.5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徐叶	2,000,000	8.33	境内自然人	否
4	蔺瑞红	1,800,000	7.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秦丽萍	1,2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否

	张振涛	1,000,000	4.17	境内自然人	否
6	杨鲁伟	1,000,000	4.17	境内自然人	否
	赵宏丽	1,000,000	4.17	境内自然人	否
	程怀岗	1,000,000	4.17	境内自然人	否
7	张方	500,000	2.08	境内自然人	否
	张慧	500,000	2.08	境内自然人	否
	李臻	500,000	2.08	境内自然人	否
8	赵亦平	300,000	1.2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4,000,000	100.00	—	—

公司目前有 1 名法人股东和 12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徐叶与飞鸿科技股东、公司董事长张再新为夫妻关系，蔺瑞红与飞鸿科技股东、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程烨为夫妻关系。张再新持有控股股东飞鸿科技 51% 股权且担任执行董事；程烨持有飞鸿科技 29% 股权且担任监事。

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控股股东为飞鸿实业，持有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2015 年 2 月 5 日至今，控股股东为飞鸿科技。其中，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持有有限公司 45% 的股权，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今，持有有限公司/股份公司 37.5% 的股权/股份。飞鸿实业及飞鸿科技持有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权/股份比例虽然不足 50%，但由于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8 日，注册号为 410700100012417，注册资本 5,740.21 万元，于 1998 年 10 月经河南省体改委批准，通过发起方式设立。目前股东人数为 4,635 名自然人，由股东推选的 42 名股东代表行使股东表决权。飞鸿实业股权高度分散，第一大股东刘炳银持有 86,565 股，占飞

鸿实业股权比例为 0.15%。所持股数第二位人数较多，均持有飞鸿实业 51,939 股，占比 0.09%。法定代表人：张再新；注册地址：河南新乡市新飞大道北 77 号；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剂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及销售。主营业务为：塑料件注塑加工；钢板冲压、喷漆；钢板表面处理助剂（磷化液、除油剂等）生产、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近似的情形，不构成同业竞争。

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3 日，注册号为 410792000024326，注册资本 800 万元，张再新为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自然人张再新、程烨、马长彬分别持有 51%、29%、21% 的股权，经营范围为环保设备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自成立至今，飞鸿科技除向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任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飞鸿科技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该阶段控股股东为飞鸿实业，股权高度分散，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015 年 2 月 5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新、徐叶夫妇。其中，2015 年 2 月 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张再新通过控股飞鸿科技可以控制公司 45% 的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徐叶直接持有公司 10% 的股权，即张再新、徐叶夫妇可以控制公司 55% 的股权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今，张再新通过控股飞鸿科技可以控制公司 37.5% 的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徐叶直接持有公司 8.33% 的股份，即张再新、徐叶夫妇可以控制公司 45.83% 的股份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且张再新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担任董事长职务。因此，可以认定张再新和徐叶夫妇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

张再新先生，196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至 1988 年 2 月，任新乡市无线电设备厂财务科会计；1988 年 2 月至 1990 年 1 月，任新飞电器集团经销公司主管会计；1990 年 2 月至 2009 年 7 月，就职于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历任财务处副处长、处长、总会计师兼财务处处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7 月至今，任新乡新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5 月至今，任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2 月至今，任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7 月至今，任新乡

市新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佰衡有限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2015年12月至今，任河南新飞飞鸿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佰衡九田董事。

徐叶女士，197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无工作经历，现直接持有公司8.33%的股份。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影响分析

由于原控股股东飞鸿实业股权高度分散，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飞鸿实业在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将其所持股份转让给飞鸿科技，控股股东变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也随之变化。2015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加145.66%。

（四）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1. 穆新国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1997年7月，任河南华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职员；1997年7月至2004年5月，任河南格瑞广告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2月至今，任河南省高的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河南希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佰衡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直接持有公司17.5%的股份。

2. 蔺瑞红女士，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新乡市果品有限公司职员；2007年10月至今，任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职员，现直接持有公司7.5%的股份。

3. 秦丽萍女士，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8年12月，任郑州金水乔登美语培训中心行政职员；2009年1月至2009年2月待业，2009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计生专员；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佰衡有限采购部助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采购部助理，现直接持有公司5%的股份。

（五）股东适格性说明

公司现任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 佰衡有限设立及历史沿革

(1) 佰衡有限成立及第一期出资

2013年3月20日，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登记，河南佰衡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佰衡有限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飞鸿实业、希贤科技、徐叶、蔺瑞红、赵寅星、张振涛、杨鲁伟分别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450万元、210万元、100万元、90万元、50万元、50万元、50万元。根据佰衡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认缴的出资分两期缴纳，第一期出资880万元，于佰衡有限设立时缴纳；第二期出资120万元，于2014年12月31日前缴纳。

2013年3月18日，河南正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豫正会验字【2013】第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3月14日，佰衡有限（筹）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8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飞鸿实业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2	希贤科技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3	徐叶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蔺瑞红	90.00	90.00	货币	9.00
5	赵寅星	50.00	10.00	货币	5.00
6	张振涛	50.00	10.00	货币	5.00
7	杨鲁伟	50.00	1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880.00	—	100.00

(2) 佰衡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2月5日，佰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①飞鸿实业将其所持公司450万元出资（45%股权）转让给飞鸿科技，转让价格为800万元，每1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1.78元，定价依据为有限公司201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飞鸿科技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公司董事长张再新任

飞鸿实业董事长并持有 0.06%的股份，飞鸿科技股东、监事、公司总经理程烨担任飞鸿实业董事并持有 0.045%的股份，飞鸿科技股东、公司副总经理马长彬任飞鸿实业董事并持有 0.045%的股份。由于飞鸿实业股权结构高度分散，为提高公司的决策效率，经双方协商并经飞鸿实业股东代表大会通过，飞鸿实业将其持有的佰衡有限股权转让给飞鸿科技。

②希贤科技将其所持公司 210 万元出资（2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穆新国，每 1 元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1 元。穆新国持有希贤科技 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由于希贤科技当时急需补充流动资金，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上述转让价格。

③赵寅星将其所持公司 5%的股权（其中实缴出资 1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赵宏丽，每 1 元实缴出资的转让价格为 1 元。赵寅星与赵宏丽系兄妹关系，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

同时，将第二期出资缴纳时间修改为 2015 年 3 月 4 日前。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2 月 9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佰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飞鸿科技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2	穆新国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3	徐叶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蔺瑞红	90.00	90.00	货币	9.00
5	赵宏丽	50.00	10.00	货币	5.00
6	张振涛	50.00	10.00	货币	5.00
7	杨鲁伟	50.00	1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880.00	--	100.00

（3）佰衡有限第二期出资

2015 年 3 月 16 日，赵宏丽、张振涛、杨鲁伟向公司缴纳第二期出资各 40 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三名股东分别将 40 万元出资缴存至公司账户，并注明用途为投资款。

说明：根据佰衡有限设立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 年版）规定，公司股东认

缴出资额需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股东应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出资额。由于对时间的疏忽，上述股东第二期出资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但缴纳时间未超过公司成立两年，且股东已向公司足额缴纳出资，未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依据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司法》本次出资未办理验资，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修订的《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实收资本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佰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飞鸿科技	450.00	450.00	货币	45.00
2	穆新国	210.00	210.00	货币	21.00
3	徐叶	100.00	100.00	货币	10.00
4	蔺瑞红	90.00	90.00	货币	9.00
5	赵宏丽	50.00	50.00	货币	5.00
6	张振涛	50.00	50.00	货币	5.00
7	杨鲁伟	50.00	50.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100.00

(4) 佰衡有限增资

2015 年 10 月 17 日，佰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实收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200.00 万元，新增的 200 万元出资由秦丽萍、程怀岗、张慧、李臻、张方、赵亦平按每 1 元出资作价 2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缴纳，各股东实际缴纳出资 400 万元，其中：2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新增股东中，秦丽萍、程怀岗为公司员工，其他为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参考 2015 年 9 月底的每股净资产，并最终由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确定。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1.71 元，低于本次增资价格，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外部投资者可比价格。因此，本次增资中公司员工增资不确认股份支付。

2015 年 10 月 30 日，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勤会验字【2015】第

1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0 日止，佰衡有限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缴纳的 400 万元新增出资。

2015 年 10 月 28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变更登记。

至此，佰衡有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飞鸿科技	450.00	货币	37.50
2	穆新国	210.00	货币	17.50
3	徐叶	100.00	货币	8.33
4	蔺瑞红	90.00	货币	7.50
5	秦丽萍	60.00	货币	5.00
6	张振涛	50.00	货币	4.17
7	杨鲁伟	50.00	货币	4.17
8	赵宏丽	50.00	货币	4.17
9	程怀岗	50.00	货币	4.17
10	张慧	25.00	货币	2.08
11	张方	25.00	货币	2.08
12	李臻	25.00	货币	2.08
13	赵亦平	15.00	货币	1.25
总计		1,200.00	--	100.00

2. 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5)03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佰衡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24,718,955.58 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河南佰衡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59 号)，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佰衡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712.59 万元。

2015 年 12 月 1 日，佰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公司组织形

式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4,718,955.58 元折合股份总额为 2,4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718,955.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16 日，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认缴股份数额、方式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进行约定。

2015 年 12 月 1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监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张再新为董事长，第一届监事会召开会议选举尚明娣为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2 月 16 日，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CHW 验字（2015）0116 号），验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整体变更中以佰衡有限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 年 12 月 25 日，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7000652810854。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飞鸿科技	9,000,000	37.50	净资产折股
2	穆新国	4,200,000	17.50	净资产折股
3	徐叶	2,000,000	8.33	净资产折股
4	蔺瑞红	1,800,000	7.50	净资产折股
5	秦丽萍	1,2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6	张振涛	1,000,000	4.17	净资产折股
7	杨鲁伟	1,000,000	4.17	净资产折股
8	赵宏丽	1,000,000	4.17	净资产折股
9	程怀岗	1,000,000	4.17	净资产折股
10	张慧	500,000	2.08	净资产折股
11	张方	500,000	2.08	净资产折股
12	李臻	500,000	2.08	净资产折股
13	赵亦平	300,000	1.2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000,000	100.00	--

说明：对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以部分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自然人

股东应当就上述转增注册资本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对此，承担纳税义务的自然人股东出具承诺：“如果未来税务机关追缴上述个人所得税，本人应当及时足额地缴纳税金、滞纳金、罚款等；若股份公司因此被追缴上述税款、被税收机关进行处罚等产生任何支出、费用或损失，本人同意全额向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补偿，保证股份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二）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公司董事

1. 张再新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程烨先生，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本科学历，工程师。1990年7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河南新飞电器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5月至今，任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至今，任飞鸿科技监事；2015年1月至今，任飞鸿实业董事；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佰衡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2016年1月至今，任佰衡九田董事。

3. 穆新国先生，详见“三、公司股权基本结构”之“（四）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4. 张振涛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0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国营青岛氧气厂能源动力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历任商用机事业部副部长、北京公司经理；2005年6月至2009年3月，任广东美的商用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北京营业部部长；2009年4月至2011年5月，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博士后流动站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2011年5月至今，任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副研究员。2012年12月至今，任江苏科化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今，任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佰衡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4.17%股份。

5. 赵寅星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至1991年10月，任河南省星火技术研究所试验厂办公室主任、助理工程师；1991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河南省星火技术开发公司，历任科员、工程师、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2月至今，任河南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兼书记；2011年6月至今，任河南星河同频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河南火炬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佰衡有限董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 尚明娣女士，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5月至2000年9月，就职于新乡市漆包线厂，历任计生办主任、工会会计、办公室助理；2000年10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河南新乡华丹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工会副主席、党工部长、团委书记、企划部副部长；2012年7月至2014年1月，任河南德耀机械有限公司企管部长；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佰衡有限办公室主任、销售二部副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2016年1月至今，任佰衡九田董事。

2. 杨鲁伟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中国科学院低温技术实验中心，历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0年2月至2004年9月，任德国吉森大学应用物理研究所访问学者、高级研究员；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历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课题组长、实验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佰衡有限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现持有公司4.17%股份。

3. 刘兵强先生，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8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河南新飞电器公司，历任组长、工段长、调度；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佰衡有限生产部长；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 程烨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 马长彬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1990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制造部技术部专员、科长、部长、销售经理、销售总监；2015 年 1 月至今，任飞鸿实业董事；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佰衡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 乔庆花女士，197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化工技师和车间主任；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佰衡有限营销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4. 李洪祥先生，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3 年 2 月至 1979 年 7 月，就职于新乡市花园服装厂，历任技工、销售专员；1979 年 7 月至 2013 年 10 月，就职于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历任组长、工段长、总装分厂副厂长、钣金喷涂分厂厂长、冰箱一厂书记、冷柜部部长兼书记、空调部部长兼书记；2013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佰衡有限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 朱景申先生，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制冷工程师、冷柜研究所副所长、产品审查部部长、冷柜研究所所长、新品质量工程部部长、科技管理部部长；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佰衡有限副总工程师；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6. 卜磊先生，1974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会计主管、核算办主任、企业管理部副部长、部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佰衡有限财务部部长；2015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732.59	3,793.5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8.63	1,667.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58.63	1,667.30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89
资产负债率（%）	56.57	56.05
流动比率（倍）	1.83	1.91
速动比率（倍）	1.29	0.9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966.90	3,650.12
净利润（万元）	1,171.33	641.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1.33	64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6.51	630.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66.51	630.19
毛利率（%）	36.12	43.89
净资产收益率（%）	48.61	4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22	4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3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8	13.81
存货周转率（次）	3.32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99.38	-758.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7	-0.86

注：1. 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两项指标以各期期末股本（实收资本）为基础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

2.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梅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吴昳

项目小组成员	吴映、杨光海、陈超
--------	-----------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学海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 112 号 2 号楼东虹桥法律服务园区 302 室
联系电话	021-58773177
传真	021-58773268
签字执业律师	娄鹤、朱莹洁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方文森
住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 20 号深渊金融街 E7106 室
联系电话	010-62378528
传真	010-62378010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庆林、李文清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赵向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联系电话	010-51667811
传真	010-5166781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郭正伟、王永义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1.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源高温热泵烘烤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农业部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司业务所在产业链上游为钢铁、电子元器件行业，下游主要为农业（目前主要是烟叶种植业）。公司产品销售范围涉及河南全省、新疆、重庆、大连、贵州等地，目前主要集中在河南省内。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已经取得或正在申报的专利有 32 项，为公司烘烤设备在生产、安装各个方面应用提供了技术支撑。公司依靠雄厚的研发实力、人性化的企业文化、规范化的企业管理，生产出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扩大市场规模，提升用户的烘烤质量。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CHW 证审字(2016) 0048 号《审计报告》，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01,222.14 元和 89,669,021.97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49% 和 86.45%，主营业务明确。

2. 其他业务

公司烤房设备整体运输至项目现场后，需对现场地面进行平整，制作水泥板平面后放置、安装，及搭建简易的控制室、库房等设施。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由公司完成上述工作，由于产品安装地点较多且区域分散，出于管理成本考虑，公司一般在安装地选择第三方完成上述辅助作业。公司与客户进行项目整体结算之后，第三方供应商与公司进行配套业务结算。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烘烤房，根据用户的要求以及项目现场的条件，将热泵供热装置加装于不同形式的房体（如单体房、连体房、隧道房等）后，形成烤房整体，用于烘烤烟叶、大枣、枸杞、辣椒、香菇、茶叶、金银花、面条等农特产品。烤房根据房体的设计，分成单体拆移式热泵烤房、连体拆移式热泵烤房、分体吊装式热泵烤房、整体吊装式热泵烤房、隧道式热泵烤房等。

公司目前销售的烤房主要是用于烘烤烟草，少数用于烘烤大枣、枸杞、辣椒等

农特产品。

公司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示
1	空气源高温热泵机组	
2	单体拆移式热泵烤房	

3	连体拆移式热泵 烤房	
4	分体吊装式热泵 烤房	
5	整体吊装式热泵 烤房	

6	隧道式热泵烘烤装备系统入口	
7	隧道式热泵烘烤装备系统主机	

3. 公司产品的特性

空气源热泵烘干设备属于新型高科技产品，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和实用性。公司联合中科院、河南省烟草公司开展大量实验研究和试用示范，从研究结果和试用效果看，空气源热泵烘干设备具有“节能环保、控制精准、操作智能、降本增效、安装便捷、安全可靠”六大特性：

（1）节能环保性

烤房采用先进的高效热泵供热系统，最大限度的实现了废热回收，节省系统能耗，同时烘烤过程无废气、废渣排放。

（2）控制精准性

系统采用全自动精准控制，其中干球温度控制精度±0.5℃，湿球温度控制精度±0.3℃，使得烘烤过程更加科学合理、物料烘烤品质高。

（3）操作智能性

液晶显示智能化用户界面操作简便，用户可以选择利用设定的专家曲线，实现一键式全自动烘烤，也可根据需要选择分阶段控制烤房内温、湿度进行烘烤。

(4) 降本增效性

烤房结构和风道设计科学合理，保温效果好，机组耗电省，运行成本低；烤房应用以低温慢变黄为核心的三段式烘烤工艺，能有效提高烟叶等级和烟叶均价。一人可同时看管多座烤房，大量节省人工费用。

(5) 安装便捷性

烤房采用高品质保温活动板房设计，可拆卸、移动、吊装，方便用户使用。

(6) 安全可靠性

烤房主体选用国内优质材料，热泵机组主要组件采用名牌专用产品，运行稳定、安全可靠，整体使用寿命长。烤房设备具有可调节温度报警和故障声光报警等功能，提高了设备安全系数。

4. 与传统烘烤设备对比

目前市场上所使用的烘烤设备包括传统烤房（主要用燃煤）和先进的节能设备。公司的高温热泵能够有效控制烤房内的温度，使被烤物资能够充分有效的吸收热量且不致于被烤过度，被烤物资从成色、烘烤程度上都优于传统烤房设备，不仅能耗低，而且还能有效提高和确保被烤物资的烘烤质量。

公司热泵高温烘烤设备与传统烘烤设备的主要指标对比如下：

与传统烘烤设备的主要指标对比

烤房类型	寿命 (年)	折旧(万 元/年)	年烤量 (吨)	烘干脱水100 公斤耗能	热值	有效热值	效率	单价	运行费用 (元)	安全性	环境影响
燃油供热	6-8	1.2-1.6	365	17KG	19200 KCal/Kg	8160KCal	80%	7.5 元/Kg	127	漏油、火 灾、爆炸 等安全隐 患	污染严 重，部分 地区禁止 使用
燃煤供热	6-8	0.6-0.8	365	70KG	5500 Kcal/Kg	1650KCal	30%	1.0 元/Kg	70	火灾、爆 炸等安全 隐患	污染严 重、二氧 化硫、一 氧化碳、 二氧化碳 污染严重
电加热	5-7	0.4-1	365	142 度	860 Kcal/度	817KCal	95%	1.0 元/度	142	电热管老 化、漏电 等安全隐 患	无污染
佰衡热泵	10-15	0.17-0.19	365	26 度	860 Kcal/度	4300KCal	500%	1.0 元/度	26	安全可靠	无污染

（三）公司的业务定位

1. 股份公司的业务定位

农产品的干燥与加工是现代农业的重要内容，也关系着农产品产后减损、提质增效和质量安全。公司拥有农特产品的批量干燥解决方案，其热泵干燥技术具有“节能环保、控制精准、操作智能、降本增效、安装便捷、安全可靠”等特点，能够较好地解决农产品干燥领域设施简陋、方法原始、工艺落后、能耗较大等问题，有效提高农产品品质，减少产后损失。

公司未来将继续依靠公司自身的农特产品干燥研究中心的技术力量，并依托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河南农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专业研究机构，专业致力于农特产品烘烤设备、制冷低温技术、材料干燥技术、热泵系统、太阳能热利用和蓄能技术等方面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推广应用，重点研究开发能够适应辣椒、香菇、枸杞、金银花、菊花、小白杏、大枣、葡萄、大豆、玉米、稻谷等农产品烘烤需求的热泵干燥设备，促进农产品提质增效，保障食品安全卫生，降低人工劳动强度。

此外，公司还将积极研发地源供热和民用或工用的供热装置，逐步拓展业务领域，为用户提供节能产品的同时，也可以获得新的收入与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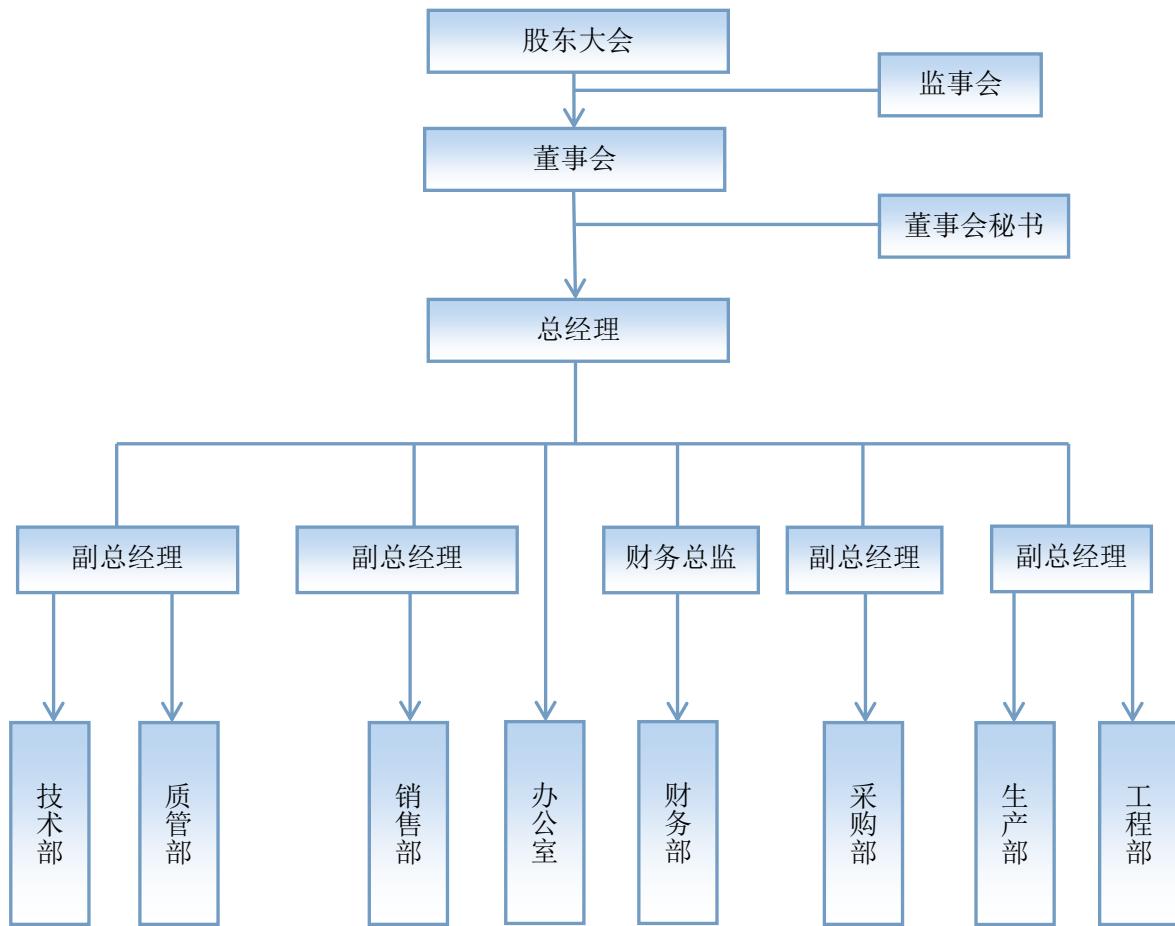
2. 子公司的业务定位

子公司新疆佰衡九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成立，其主要业务为从事佰衡品牌高温热泵产品的组装、销售与后续维护，所售设备主要用于烘烤当地生产的辣椒等农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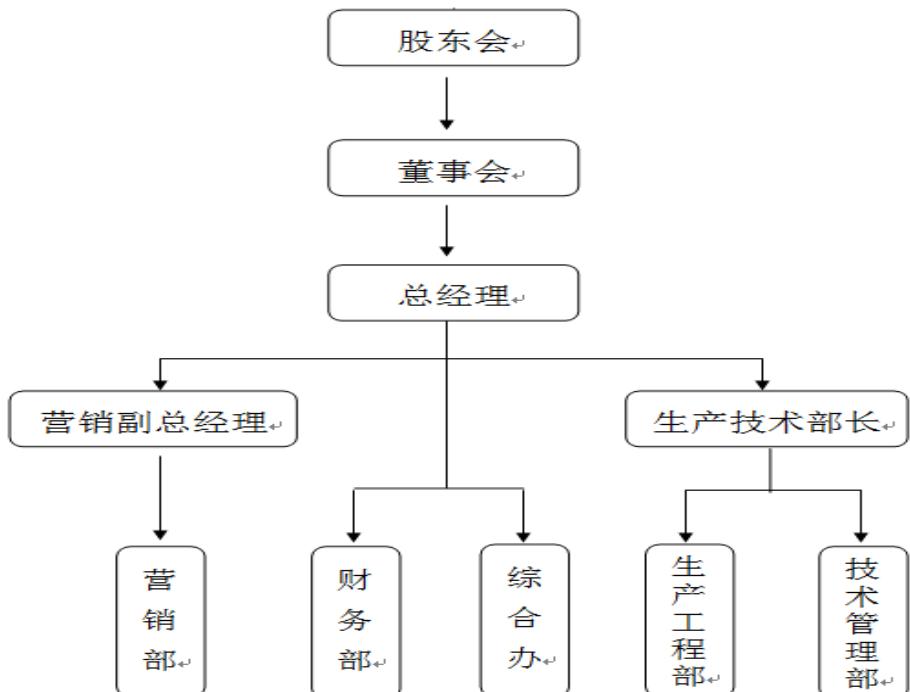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

（一）组织结构

1. 公司组织结构



2. 子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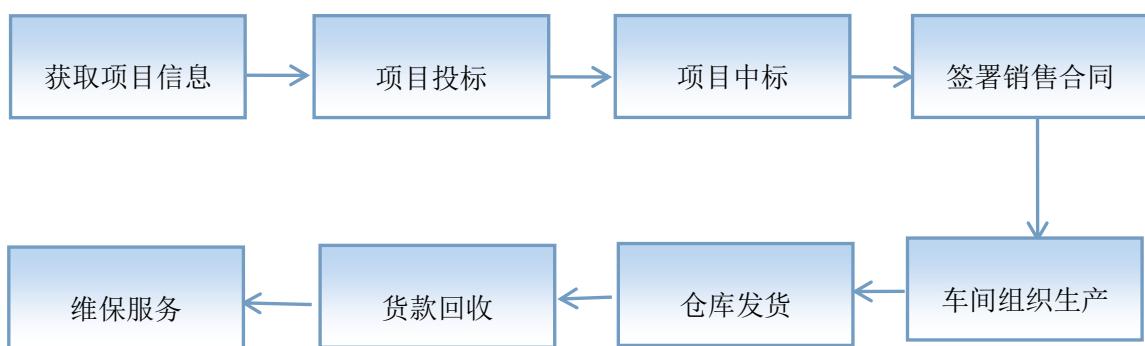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

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参与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设备采购招投标，承接后者的烟叶烘烤设备的生产制作、运输到指定地点安装、负责售后质保服务等以及设备安装前所必需的地基平整等配套设施建设，其中，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由公司委托无关联关系的施工方进行作业。

1.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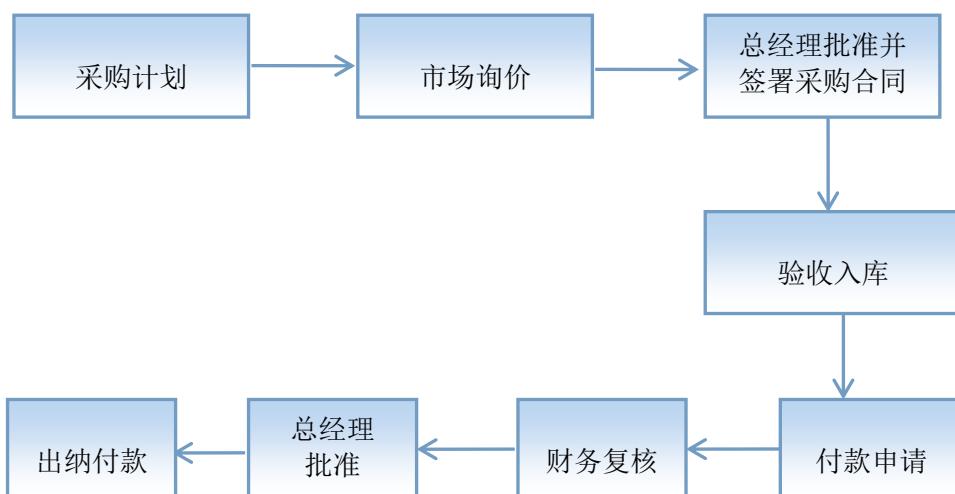
销售业务流程：均为直销模式，通过参与招投标的方式获得销售合同，主要的流程为：



公司市场部根据客户招投标公告参加招投标，凭中标通知与客户签订合同，然后传递到生产部，由生产部安排组织生产、发货，财务部负责考核市场部回款；销售部负责组织安排售后服务及跟踪服务质量反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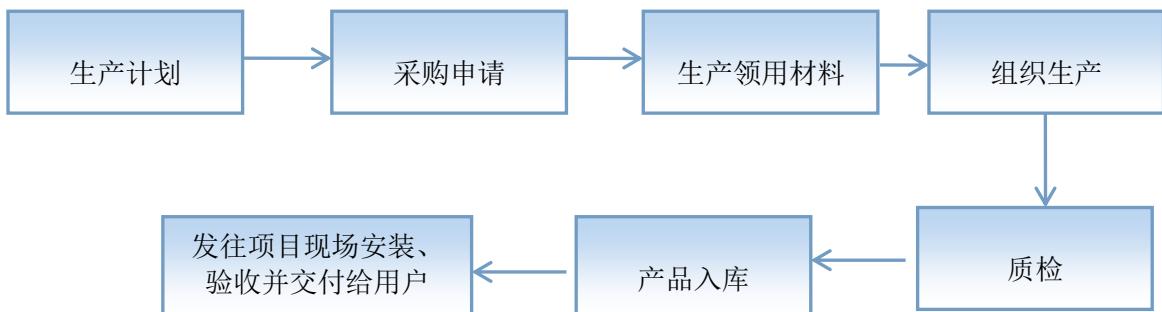
2. 采购流程

采购部门根据生产需求制定采购计划，然后向供应商询价，比对后报总经理审批，签订采购合同。到货时，生产部进行抽检验收，合格后入库，采购部根据入库单及采购合同、发票填写付款申请单，经财务部复核、总经理审批后财务部付款。其流程图示如下：



3. 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原则，按订单进行生产。



生产部门根据销售合同安排生产计划，向采购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完毕后，生产部领用原材料，组织生产，产品质检合格后入库。现场需要安装时，仓库发货至现场，安装完成后，与用户共同验收确认并交付给用户。

公司烤房设备整体运输至项目现场后，需对现场地面进行平整，制作水泥板平面后放置、安装，及搭建简易的控制室、库房等配套设施。以上配套设施业务施工方以全包的承包方式按公司提供的地点进行作业，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需按照公司确认的方案进行施工作业并质量保证。

公司目前项目合作主要施工方如下：

项目	主要施工方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热泵密集烤房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建设	内乡永辉烟叶服务专业合作社、内乡县湍东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烟草公司郏县分公司热泵密集烤房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建设	郏县古德烟草种植专业合作社、河南通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河南昆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兴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南省泰鑫电气有限公司
河南省烟草公司三门峡市公司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供货	灵宝金塬烟叶专业合作社、国网河南卢氏县供电公司
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 2015 年度热泵密集烤房建设项目	襄城县朝钦烟叶育苗专业合作社、
驻马店市烟草公司泌阳县分公司 2015 年热泵烤房采购	河南省润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施工的过程中，施工方需严格按照公司提供的方案进行。同时，公司由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指导，完工后即时进行项目验收，使配套设施达到烤房设备使用的需 求。公司与施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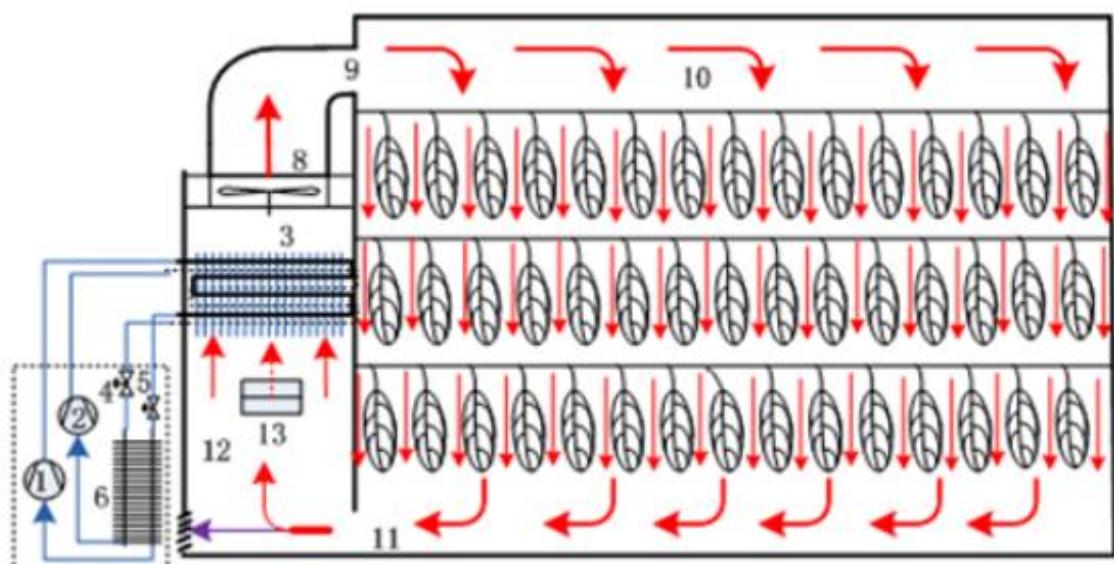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烤房设备及其配套产品，其主要使用热泵供热技术。

热泵是一种采掘和利用自然界蕴藏的低品位热能的装置，即把处于低温位的热能输送至高温位的机械。

公司的空气源热泵烘烤装置属于高温热泵机组，整个系统分为制冷剂回路和空气回路，空气与高温高压的制冷剂在冷凝器进行热交换，被加热的空气经送风口进入烤房与被烤物资进行热湿交换，将被烤物资内的水分汽化蒸发，完成热湿交换的热湿空气受控制器控制或被排出烤房经蒸发器进行热回收，或再次经冷凝器加热送入烤房。

其工作原理如下图：



1、2 压缩机； 3 冷凝器； 4、5 节流阀； 6 蒸发器； 8 风机； 9 送风口； 10 烤房； 11 出风口； 12 空气处理室； 13 新风口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 专利

公司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专利技术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权属争议。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	类型	所有权人
1	一种烤房	2014101794075	2014/4/30-2034/4/29	发明专利	佰衡科技
2	一种烤房大门	2014201399387	2014/3/26-2024/3/25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3	一种空气源热泵分体吊装式移动密集烤房	2014201397894	2014/3/26-2024/3/25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4	一种带显示屏的控制柜	2014201396904	2014/3/26-2024/3/25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5	一种烤房主机双热泵热交换系统	2014201397911	2014/3/26-2024/3/25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6	一种热泵系统压缩机仪表控制管路	2014202221555	2014/4/30-2024/3/25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7	一种密集烤烟房烤烟支架	2014201394595	2014/3/26-2024/3/25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8	一种空气源热泵双连体密集烤房	2014202173956	2014/4/30-2024/4/29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9	一种烤烟房热泵主机	2014202174588	2014/4/30-2024/4/29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10	一种带显示屏的烤房控制柜	201420217768X	2014/4/30-2024/4/29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11	一种带辅助加热的空气源热泵烤房	2014202172027	2014/4/30-2024/4/29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12	一种一体式烤房双热泵主机	2014202177393	2014/4/30-2024/4/29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13	一种带冷藏功能的农特产品热泵烘干装置	2015202539384	2015/4/24-2025/4/23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14	一种可互换的农特产品热泵烘干及冷藏装置	2015202537834	2015/4/24-2025/4/23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15	一种农特产品热泵烘干及冷藏装置	2015202535237	2015/4/24-2025/4/23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16	一种实现烘干和冷藏功能的农特产品热泵装置	2015202537694	2015/4/24-2025/4/23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17	一种水平气流型的热泵干燥系统	2015204461666	2015/6/26-2025/6/25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18	密集烤烟房温湿度传感器悬挂装置	2015204602838	2015/7/1-2025/6/25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19	一种可移动式热泵干燥农产品系统	2015204609023	2015/7/1-2025/6/30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20	一种带有旁路风道的除湿型热泵干燥系统	2015204628166	2015/7/1-2025/6/30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21	一种能回收废弃热量的热泵型粮食干燥塔	201520476552X	2015/7/1-2025/6/30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22	一种除湿型热泵干燥隧道房	2015204629262	2015/7/1-2025/6/30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23	一种热泵干燥系统用除尘装置	2015204740734	2015/7/1-2025/6/30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24	卧式玉米果穗烘干机	2015205343192	2015/7/22-2025/6/30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25	一种热泵干燥系统用除尘净化装置	201520474072X	2015/7/1-2025/6/30	实用新型	佰衡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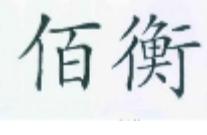
除上述已取得的专利外，公司申请且已获受理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类型	申请人
1	一种带冷藏功能的农特产品热泵烘干装置	201510198798X	2015/4/24	发明专利	佰衡科技
2	一种可互换的农特产品热泵烘干及冷藏装置	2015101992136	2015/4/24	发明专利	佰衡科技
3	一种农特产品热泵烘干及冷藏装置	2015101988681	2015/4/24	发明专利	佰衡科技
4	一种实现烘干和冷藏功能的农特产品热泵装置	2015101988003	2015/4/24	发明专利	佰衡科技
5	一种热泵-太阳能供热烘烤流水线	201510269099X	2015/5/25	发明专利	佰衡科技
6	一种带有旁路风道的除湿型热泵干燥系统	2015103764238	2015/7/1	发明专利	佰衡科技
7	一种能回收废气热量的热泵型粮食干燥塔	2015103867681	2015/7/1	发明专利	佰衡科技

2. 商标

(1) 公司已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商标名称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申请人名称
1		15099886、15099950、15100023、15100096、15100129、15100309、15100346、15100484、15100547、15100595、15100664、15100753、15100827、15100872、15100955、15101036、15101193、15101251、15101328、15101394、15101449、15101539、15101588、15101684、15101762、15101770、15101814、15101868、15101910、15102006、	1-45	B或图形	2015.9.2 1- 2025.9.2 0	佰衡科技

		15102242、15102499、 15102514、15102549、 15102576、15102598、 15102614、15102676、 15102739、15102758、 15102822、15102905、 15102959、15102961、 15103052				
2		12406552- 12406594	1-17、 19-24、 26-45	佰衡及 拼音	2014.9.2 1- 2024.9.2 0	佰衡科技
3		12406596- 12406597	18、25	纯汉字 佰衡	2014.9.2 1- 2024.9.2 0	佰衡科技
4		13917094	14	纯汉字 佰衡	2015.3.1 4- 2025.3.1 3	佰衡科技

注：第 4 项佰衡商标（与第 3 项商标的汉字字体上有区别）已于 2015 年 3 月 14 日获准注册，适用于第 14 类商品/服务，专用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

公司将同一图文注册多种类别的商标，主要是为了预防其他市场参与者将类似图文商标用于其他产品，从而误导消费者。

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的是第 3 项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具体内容为：烟草加工机；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造纸机；印刷机器；制食品用电动机械；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非陆地车辆用马达；发电机；升降设备。

（2）公司已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文	申请号	商标类别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权利人/ 申请人 名称
1	 佰衡节能	18704110、18704143、 18704249、18704440、 18704568、18704825、 18705018、18705238、 18705963、18706067、 18706327、18706360	1-12	佰衡及 拼音	2015.7.1 5	佰衡科技

3. 授权使用的非专利技术

(1) 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签署的《技术开发(合作)协议》，中科院理化所将其拥有的热泵烤烟技术全套技术许可给公司开展推广应用，公司向

中科院理化所支付技术费用：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公司每年付给理化所 100 万元技术使用费，合计 300 万元。合作各方在合同项目基础上独立开展后续研发取得的实质性创新成果，所有权归完成方所有。

(2) 根据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签署的《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协议》，中科院理化所将其拥有的除湿热泵干燥技术技术秘密许可公司在除烟叶以外的其他生物物料干燥领域应用，公司向中科院理化所支付技术费用：自 2015 年 8 月至 2020 年 8 月，公司每年付给理化所 25 万元技术使用费，合计 125 万元。合作各方在合同项目基础上独立开展后续研发取得的实质性创新成果，所有权归完成方所有。

说明：(1) 中科院理化所许可公司使用的热泵烤烟技术、除湿热泵干燥技术是较为基础的物理应用技术，对公司成立初期产品设计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公司在应用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对热泵及烤房均进行了大量的改进创新。公司非常重视研究型人才的引进，持续从重点院校对口专业招聘优秀的研究人才，充实研发团队，经过培养、自主研发和实践，打造了一支技术精良的中高级工程师队伍，使其成长为公司产品创新、设备优化、工艺改进领域的中坚力量。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获得 1 项发明专利、24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发明专利在审核过程中。公司拥有产品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在与中科院理化所合作中约定了研发成果的归属，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对理化所的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2) 在相关技术协议到期后，公司将会采取适当的合作模式与中科院理化所继续进行技术合作，推进产品创新。

(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资质与荣誉情况

1. 国家烟草专卖局鉴定

2015 年 8 月 31 日-9 月 1 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对河南省烟草公司、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河南佰衡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承担的河南省烟草公司 2013 年度科技重点项目“多功能高效节能热泵烤烟系统与装备”进行鉴定。认为：该项目意义重大、资料齐全、数据详实。对我国烤烟规模化种植、集约化烘烤、专业化服务具有重要的应用价值，同意通过鉴定并建议加大示范推广力度。

说明：根据中国烟草总公司 2009 年 11 月 3 日制定的《烤房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所招标的烤房设备必须严格按照《密集烤房技术规定（试行）修订版》的相关要求设计加工。鼓励供应商积极开展技术创新与新型设备研发。新型设备须报经中国烟草总公司受理，

检测认定合格后，可参与投标。”公司产品为河南省烟草公司示范推广产品，与传统密集烤房设备有实质性区别，与《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中规定的烤房属于不同类型的烤房，尚未形成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目前由于对热泵烤房暂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河南省烟草公司经前期推广、示范后，由公司共同参与起草《空气源热泵移动式密集烤房》(Q/HNYC 041-2014)、《空气源热泵固定式密集烤房》(Q/HNYC 042-2014)、《燃煤密集烤房空气源热泵改造技术要求》(Q/HNYC 043-2014)、《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烟叶烘烤技术规程》(Q/HNYC 044-2014)四项河南省烟草公司企业标准。公司产品销售安装完成后，均经过招标方验收合格。

国家烟草专卖局对公司产品已组织鉴定通过，认可了新型烤房在河南省主产烟示范应用效果，并建议加大示范推广力度。2015年末，重庆市公司烟草科学研究所与公司签订《烟草行业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公司研究开发“节能高效清洁能源烤房配套设备及烘烤工艺研发与示范项目”，在重庆市示范、推广。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15年8月3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税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1000043，有效期：三年。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与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于2014年4月1日获得JAS-ANZ、IAF、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2008)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2004)，两个证书的覆盖范围均为农特产品烘烤设备(空气源高温热泵烘烤设备)的设计、制造，证书登记号分别为M43114Q20352ROM和M43114E20140ROM，有效期均为：2014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

说明：JAS-ANZ，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联合认可体系(Joint Accreditation System of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的缩写，是国际认可论坛(IAF)的创始机构，还是国际审核员和培训认证协会(IATCA)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创始成员。作为首批国际互认协议签署机构，JAS-ANZ同国际认可论坛(IAF)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签署了多边互认协议。同时，JAS-ANZ也是国际审核员和培训认证协会(IATCA)多边互认协议的首批签约机构。经JAS-ANZ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证书(体系和产品)也被欧洲认可组织(EA)多边协议的所有签署成员认可。

IAF，是国际认可论坛(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的缩写，它是由有关国家认

可机构参加的多边合作组织，成立于 1993 年 1 月，现有成员 30 多个，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是其成员单位之一，中国也是 17 个发起国之一。其主要目标是协调各国认证制度，通过统一规范各成员国的审核员资格要求、培训准则及质量体系认证机构的评定和认证程序，使其在技术运作上保持一致，从而确保有效的国际互认，被 IAF 多边承认协议签约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在管理体系、产品、服务、人员和其它类似的符合性评审项目所颁发的认证证书在国际贸易等领域均能得到世界各国承认与信任。

4. 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

公司的“5HR-160 果蔬烘干设备”于 2015 年 4 月 1 日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牧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站鉴定合格，并颁发了《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编号为新 2015018，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已向新疆和河南省申请产品进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名录，其中，河南省农业机械管理局已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关于河南省 2015 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信息表（第一批）公告的通知》，新疆自治区于 2015 年 5 月 22 日发布《关于自治区 2015 年第三批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归档情况公示》，公司的“5HR-160 果蔬烘干设备”均名列其中。

公司的产品进入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名录后，用户购置该产品可向当地农业机械管理局申请补贴。

5. 其他荣誉

(1)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并成立《新乡市烘烤干燥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颁发了《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2014Q0500004，有效期为三年。

(2) 工业节能产品

公司的“空气源热泵移动式密集烤房（FWR-16X2-KY）”于 2014 年 11 月被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与河南省财政厅联合认定为“河南省工业节能产品”，并颁发了认证证书，证书编号为 hngyjn2014030，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3) 科学技术成果

公司的“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烘烤技术与装备研究”于 2015 年 1 月被河南省科技厅确认为“河南省科学技术成果”，并颁发《科学技术成果》证书，证书编号为 9412015Y0129。

(4) 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

公司的“空气源高温热泵烘烤装备”于2014年11月被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评选为“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并颁发了证书。

(5) 河南经济(2015)年度十佳创新企业

公司于2015年12月被河南日报报业集团、河南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河南省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和河南省院士专家工作促进会联合评为“河南经济(2015)年度十佳创新企业”，并颁发了荣誉证书。

(6) 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15年10月27日下发豫政(2015)67号文，公司因“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烘烤技术与装备”项目被授予公司“河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四) 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或尚可使用年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等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机器设备	1,681,732.47	1,411,463.15	83.93
2	电子设备	256,879.10	185,830.87	72.34
3	运输工具	1,309,531.74	946,055.47	72.24
总计		3,248,143.31	2,543,349.49	78.30

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楼、厂房均租自于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国家(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北二环东段路北厂区。公司与其签署了租赁协议，其中2栋钢结构厂房及办公楼租期自2014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年租金为1,630,800元。另1栋钢结构厂房及位于科隆大道东段17街坊厂区1间办公室、1间仓库租赁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年租金为734,400元。租赁协议约定：租赁期限届满前三个月提出，经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后，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条件下，公司有优先续租权。

公司目前租赁的位于牧野区物理化学产业园区内的办公楼、厂房均未能办理房产证，根据出租方提供的说明，飞鸿实业响应政府号召入驻产业园，于2004年依法

取得上述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自建厂房及办公楼。后由于产业园规划与新乡市相关要求不符，未能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而也无法办理房产证。飞鸿实业就该问题一直与相关部门保持情况沟通，但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间目前仍无法确定。

针对公司租赁厂房可能会被认定为违法建筑：

第一、租赁厂房不会面临即时强制拆除的风险：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采取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行政措施。根据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因此，如厂房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而被限期拆除，公司仍有合理预期时间租赁新的厂房。

第二、飞鸿实业向公司做出了关于“在租赁期内，如因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合规性问题或其他政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我公司愿意并可以提供符合佰衡公司生产经营要求的替代房产”的承诺，飞鸿实业在新乡市内拥有占地面积 370 余亩的厂区，可提供位于新乡市科隆大道 17 街坊所在厂区厂房作为替代房产。若目前租赁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在拆除期限及复议期限内，飞鸿实业将协助公司完成搬迁等工作。因此，该承诺具有可执行性。

第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目前租赁飞鸿实业厂房无法继续使用，使公司必须搬迁而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由其本人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人)	比例(%)
18-29 岁	41	39.81
30-39 岁	30	29.13
40 岁以上	32	31.07
合计	103	100.00

2. 按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 数	占比 (%)
研究生	3	2.91
本科	38	36.89
大 专	19	18.45
高中及以下	43	41.75
合计	103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 数(人)	比例 (%)
财务人员	4	3.88
管理人员	15	14.56
研发技术人员	23	22.33
销售人员	15	14.56
行政人员	4	3.88
生产人员	42	40.78
合计	103	100.00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以生产和技术研发为主，平均年龄以 40 岁以内中青年为主，学历主要为大专及本科，员工结构呈现技术化、生产化、熟练化的特征。公司是一家生产型企业，所在行业为制造业，公司人员结构符合业务特征。

公司员工 103 名，已为 87 名员工缴纳社保。另外 16 名员工中，3 名员工属于退休返聘的情况，该部分员工已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4 名员工为 2016 年 2 月后入职员工，其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5 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已在当地缴纳新农合医疗保险，无需公司缴纳医疗保险。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异地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已将依法应由公司缴纳的部分支付给其个人，无拖欠情况。1 名员工由于社保关系尚未转出，暂时无法办理社保，公司正在与其原单位协商解决中。

公司为 2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针对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再新承诺：如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相关费用，追缴滞纳金、罚款，本人将全额补充公司损失，保证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公司无欠费情况。新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证明》，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综上，公司社会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2.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李兴书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年7月至1989年11月，就职于新乡市获嘉县电器设备厂，历任技术员、助理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4年5月，任新乡家用电器厂工程师；1994年5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广东省中山市科田电器实业公司，历任工程师、总工程师；2001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河南新飞电器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主任；2015年5月至2015年12月，任佰衡有限技术中心副主任；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

曹坤文先生，1968年2月27日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气工程师。1990年9月至2006年12月，就职于河南新飞电器集团，历任设备技术员、备件主管、自动化开发与服务、项目主管；2007年1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设备主管、技改服务、项目主管等；2013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佰衡有限技术中心主管；2015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技术中心主管。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之一李兴书于2015年5月进入公司。

（六）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1. 公司的环境保护

(1) 重污染行业判断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保核查重污染行业主要为：1.火电；2.钢铁；3.水泥；4.电解铝；5.煤炭；6.冶金；7.建材；8.采矿；9.化工；10.石化；11.制药；12.轻工；13.纺织；14.制革；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源高温热泵烘烤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公司属于C35-专业设备制造业C(C35)；根据《国

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2101510-建筑、农用机械与重型卡车行业。

综上，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及日常生产的环境保护

2014年4月3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区分局对公司《年产5000台空气源高温热泵烘烤设备》出具验收意见：认为该项目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验收，准予生产。2016年4月14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牧野分局对公司《年产20000台空气源高温热泵烘烤设备项目》出具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于2014年1月27日印发的《河南省排污许可证分级管理办法》，‘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领取排放主要污染物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污许可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每年更新一次，并在本行政区域内予以公告。’2014年、2015年，公司未被纳入河南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2016年河南省排污单位名录暂未公布。

公司在日常生产中，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意见和验收意见进行，最近24个月内未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2.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产品为河南省烟草公司示范推荐产品，尚未形成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河南省烟草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并于2015年1月1日实施《空气源热泵移动式密集烤房》(Q/HNYC 041-2014)、《空气源热泵固定式密集烤房》(Q/HNYC 042-2014)、《燃煤密集烤房空气源热泵改造技术要求》(Q/HNYC 043-2014)、《空气源热泵密集烤房烟叶烘烤技术规程》(Q/HNYC 044-2014)四项河南省烟草公司企业标准，公司为上述四项标准的共同起草单位。

最近24个月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技术规范违法违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3. 公司的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气源高温热泵烘烤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公司在日常生产中，制定了生产规范制度，重视员工岗位培训，为全体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 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主要承担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任务，主要的研发项目包括隧道式连续烘烤设备、热泵烤烟集中监控技术、燃煤烤烟房热泵改造、低环温条件下热泵技术研究与应用、单元化线式烘干设备研究与开发等。

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23 人，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研发部门每年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行新产品的开发和已有产品的更新升级。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	4,439,625.88	2,983,235.45
营业收入	89,669,021.97	36,501,222.14
研发费用占比(%)	4.95	8.17

3. 项目研发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1	隧道式热泵连续烘烤设备	已完成并投产
2	小型农特产品烘干机	已完成并投产
3	热泵烤烟集中监控技术	已完成并投产
4	燃煤烤烟房热泵改造	已完成并投产
5	低环温条件下热泵技术研究与应用	仍在研发中，项目完成进度为 40%
6	单元化线式烘干设备研究与开发	仍在研发中，项目完成进度为 30%
7	热泵烘干在食品加工行业的应用及开发	仍在研发中，项目完成进度为 30%

4. 研发配套措施

(1) 根据研发项目需要添置部分研发设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中心的硬件水平。

(2) 加强研发人员考核与激励，调动研发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完善研发人员考核与激励办法，设置研发成果奖，对有重大研发成果的员工予以奖励。

(3) 积极引进、培养研发人员。加大力度引进计算机及软件专业优秀学生和经

验丰富人才充实研发中心，补充新鲜血液。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9,669,021.97	36,501,222.14
主营业务收入	77,518,038.63	36,315,683.68
其他业务收入	12,150,983.34	185,538.46
营业成本	57,281,476.76	20,480,247.42
主营业务成本	45,486,310.57	20,362,729.47
其他业务支出	11,795,166.19	117,517.95

单位：元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销售总额的占比

1.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烤房设备的销售，以及为安装烤房配套辅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河南省烟草公司各市、县分公司。

2. 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销售总额占比

2014 年度，公司的客户全部为河南省烟草公司下属市、县分公司，具体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
1	河南省烟草公司漯河市公司	11,494,957.26	52.47
2	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	7,247,931.62	14.63
3	河南省烟草公司驻马店市公司	7,202,777.78	8.78
4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	6,587,692.31	6.67
5	河南省烟草公司平顶山市公司	3,782,324.71	4.48
前五名客户合计		36,315,683.68	100.00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6,315,683.68	100.00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9.65%，其中河南省烟草公司下属各市、县分公司占比 92.25%，具体的销售金

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金额(元)	比例(%)
1	河南省烟草公司	71,513,423.09	92.25
2	洛宁县兴业烟叶专业合作社	1,888,803.42	2.44
3	汝阳县兴烟农机专业合作社	1,705,982.91	2.20
4	嵩县彝祥农民种植专业合作社	1,705,982.91	2.20
5	新乡市仙力食品有限公司	435,897.44	0.56
前五名客户合计		77,250,089.77	99.65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77,518,083.63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对河南省烟草公司下属各市、县分公司的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	17,210,700.86	22.20
2	平顶山市烟草公司郏县分公司	16,133,418.80	20.81
3	河南省烟草公司驻马店市公司	15,080,683.76	19.45
4	河南省烟草公司周口市公司	11,670,427.35	15.06
5	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	9,276,034.19	11.97
6	河南省烟草公司三门峡市公司	2,126,495.73	2.74
7	河南省烟草公司漯河市公司	15,662.39	0.02
合计		71,513,423.09	92.25

报告期内，公司对河南省烟草公司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达到 100% 和 92.25%，对单一客户存在较大依赖，这是由公司产品市场特性所决定，烟草行业属于国家垄断性经营的行业。公司同类企业中科股份挂牌申报期内，前五大客户均为烟草公司，占比达到 50% 以上。公司产品为河南省烟草公司示范推广产品，在 2013 年、2014 年试验、示范中，河南省烟草公司认为公司产品较普通密集烤房优势明显，2015 年度新建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和改造旧烤房所需移动式热泵设备及装置采购经河南省烟草公司“三项工作”管理委员会同意采用单一来源的方式进行全省集中采购。2016 年，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发文件，加大成果示范推广力度、优化烤房建设标准、完善烘烤配套技术。**2016 年，公司已经获得了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采**

购意向，采购数量为 903 套（2015 年：727 套，2014 年：425 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的烘烤房主要用于烟叶烘烤，而河南省作为烟草生产大省之一，烟叶烘烤设备的需求量较大。目前，河南省内的烟叶烘烤仍以传统的烘烤设备为主，烟叶烘烤设备的更新换代趋势明显。因此，河南省烟草公司在短期内仍将是公司的主要客户。

在与河南省烟草公司的业务合作方面：

（1）合同或订单的取得

公司通过主动参与河南省烟草公司的烟叶烘烤房设备招投标，取得烘烤设备供应合同。公司上述招投标中具有产品先进环保、生产质量过硬、服务反馈及时等众多优势，为公司争取到订单提供了有利条件。

（2）合同内容

从 2015 年开始，经过招投标程序后，公司承接河南省烟草公司各市、县分公司将烘烤房整体项目（项目组成部分包括烘烤设备供应、安装及安装前必要的地基平整等配套工作），并签署供货合同，供货合同中按各项目组成部分分别报价，主要分为设备及安装价格和配套设施服务的价格。

（3）合同价格的确定

在确定合同价格时，公司首先按照“成本加利润”的模式确定基础价格后，结合河南省烟草公司的招投标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并作为最终的合同价格。2015 年度，公司的产品销售毛利率为 41.32%，与行业内公司的毛利率（中科股份：47.02%，圣发农科：41.19%）无重大差异，表明公司在产品定价方面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且定价是公允的。

（4）结算方式与信用政策

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按照项目完成节点支付合同款项，未约定信用期。例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支付 50%，当年烟叶烘烤季节结束后支付 45%，剩余部分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支付，质保期一般为 3-5 年。

2015 年末，公司空气源热泵烤房获得中国烟草总公司重庆市公司的认可，与重庆市公司烟草科学研究所签订《烟草行业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委托公司研究开发

“节能高效清洁能源烤房配套设备及烘烤工艺研发与示范项目”，在重庆市示范、推广。公司还积极研发适用于农特产品的烘烤设备，包括用于辣椒、大枣、面条的烘烤装置。同时努力开拓相关产品客户群体，以减小公司未来客户单一可能存在的经营风险。目前，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胜利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已经与公司签署了购销协议。上述措施将进一步减轻公司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上述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客户权益或任职。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供应情况，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压缩机、冷凝器、烤房、烟夹、烟台等。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5,908,938.99 元和 65,228,316.94 元，其中，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2,959,669.25 元和 40,318,542.59 元。采购的能源主要为电，占成本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原材料及电能成本占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原材料	16,864,785.13	82.17	39,000,355.69	85.74
电	156,388.92	0.76	281,677.16	0.62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如压缩机、冷凝器等，为广泛用于空调、冰箱等产品的生产，其市场供应充分；烤房所用板材在河南省内即有大型供应商，如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聚丰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等，不存在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问题。

2. 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

2014 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 48.92%，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40,209.15	21.22
2	新乡成龙科技有限公司	4,534,017.04	9.88
3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	3,285,330.00	7.16

4	新乡新澳空调散热器有限公司	3,142,800.00	6.85
5	新乡市宜兴机械有限公司	1,754,775.00	3.8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2,457,131.19	48.92
2014年采购总额		45,908,938.99	100.00

2015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26.36%，具体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金额(元)	比例(%)
1	新乡市聚丰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6,343,016.00	9.72
2	东莞市万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732,210.00	5.72
3	西平县昱洁养殖牧业有限公司	2,532,600.00	3.88
4	卫辉市祥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474,276.00	3.79
5	新乡成龙科技有限公司	2,110,972.00	3.2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7,193,074.00	26.36
2015年采购总额		65,228,316.94	100.00

上述供应商中，新乡市聚丰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主要供应烤房所需板材、东莞市万泽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供应烤房内的配套烟夹、西平县昱洁养殖牧业有限公司主要供应烤房内的烟框及配套件、卫辉市祥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主要供应用于生产主机的冷凝器与蒸发器、新乡成龙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供应烤房内的针梁和编烟台等配套件。

上述前五大供应商均不是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公司持股5.00%以上的股东未持有上述前五大供应商权益或任职。公司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合同金额超过100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购销合同	新乡成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加工钣金件	222.64	2014.10	履行完毕
2	供货合同	新乡市豫新商用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冷凝器芯体	314.28	2014.2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苏州英华特涡旋技术有限公司	涡旋压缩机	167.94	2014.2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新乡新澳空调散热器有限公司	冷凝器、蒸发器	104.76	2014.2	履行完毕
5	购销合同	新乡市宜兴机械有限公司	烤房烟夹	175.48	2014.7	履行完毕
6	销售合同	广州欧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烘干控制器	115.50	2014.5	履行完毕
7	销售合同	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烤烟房	264.63	2014.4	履行完毕
8	销售合同	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烤烟房	297.44	2014.5	履行完毕
9	烟框代加工委托合同	西平县昱洁养殖牧业有限公司	烟框	281.40	2015.4	履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吴江市嘉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悬挂输送线	124.00	2015.4	履行完毕
11	订货合同	新乡市聚丰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烤烟房	406.00	2015.5	正在履行
12	订货合同	新乡市聚丰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烤烟房	203.00	2015.5	正在履行
13	购销合同	新乡成龙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钣金件	101.68	2015.5	正在履行
14	订货合同	河南省博德家辉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烤烟房	109.00	2015.5	正在履行
15	供货合同	卫辉市祥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冷凝器、蒸发器	291.05	2015.12	正在履行
16	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合同	内乡永辉烟叶服务专业合作社	烘烤工厂附属道路及给排水工程	168.29	2015.12	履行完毕
17	平顶山郏县电力配套施工合同	河南省泰鑫电气有限公司	平顶山郏县高低压配套施工	153.00	2015.8	履行完毕
18	平顶山郏县配套设施施工合同	郏县古德烟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控制室、围墙、门卫室及大门标志工程、绿化	115.00	2015.8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年月	履行情况
1	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供货合同	河南省烟草公司漯河市公司	烤房 59 套、热泵供热系统 25 套及配套配件	1,289.11	2014.10	履行完毕
2	移动式热泵	河南省烟草公司	烤房 30 套、热泵	770.76	2014.12	履行完毕

	密集烤房供货合同	南阳市公司	供热系统 20 套及配套配件			
3	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供货合同	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	烤房 50 套、热泵供热系统 50 套及配套配件与附属设施建设	848.01	2014.9	履行完毕
4	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供货合同	河南省烟草公司驻马店市公司	烤房 80 套及配套配件	842.72	2014.9	履行完毕
5	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供货合同	河南省烟草公司平顶山市公司	烤房 40 套及配套配件	464.24	2014.11	履行完毕
6	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供货合同	河南省烟草公司周口市公司	分体吊装式烤烟房 100 套及配套配件	1,365.44	2014.9	履行完毕
7	热泵密集烤房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建设合同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	烤房 2 套、烘干设备 29 套、热泵供热系统 43 套及配套配件与附属设施建设	2,499.62	2015.7	履行完毕
8	热泵密集烤房及配套设施采购及建设合同	平顶山市烟草公司郏县分公司	热泵烤房 2 套、烘干设备 50 套及配套配件与附属设施建设	2,696.02	2015.7	履行完毕
9	特殊货物采购合同	驻马店市烟草公司泌阳县分公司	烤房 66 套及配套配件与附属设施建设	1,505.04	2015.8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河南省烟草公司漯河市公司	果蔬烘干设备 25 套及热泵供热系统 60 套	785.20	2015.8	正在履行
11	特殊货物采购合同	河南省烟草公司三门峡市公司	烤烟房 10 套、热泵供热系统 10 套及附属设施建设	281.07	2015.2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河南省烟草公司许昌市公司	果蔬烘干设备 38 套，热泵供热系统 44 套及附属设施建设	1,254.64	2015.8	履行完毕
13	特殊货物采购合同	驻马店市烟草公司确山县分公司	烤房 16 套及配套配件与附属设施建设	347.99	2015.8	履行完毕
14	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供货合同	洛宁县兴业烟叶专业合作社	果蔬烘干设备 10 套及配套配件	220.99	2015.7	履行完毕
15	高温热泵主机供货合同	河南利夫迪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热泵主机 41 台	155.80	2015.6	正在履行
16	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供货合同	汝阳县兴烟农机专业合作社	果蔬烘干设备 10 套及配套配件	199.60	2015.7	履行完毕
17	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供	嵩县九店乡陶庄村民委员会	果蔬烘干设备 10 套及配套配件	199.60	2015.7	履行完毕

	货合同					
18	采购合同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枣片通道式热泵烘干设备3套，蜜饯通道式热泵烘干设备4套	465.00	2015.10	正在履行
19	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供货合同	河南省烟草公司三门峡市公司	移动式热泵密集烤房10套，烤房地基10套	209.92	2016.3	正在履行
20	供货合同	库尔勒胜利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烘干设备5套	100.00	2015.8	正在履行

3.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目的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XXH201401099-1	600.00	8.52	2014/9/5-2015/9/4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XXH201401099-2	600.00	8.52	2014/9/5-2015/8/4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XXH201401099-3	200.00	7.80	2014/9/5-2015/7/4	补充流动资金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XXH201401099-1A	800.00	浮动利率	2015/8/19-2016/8/18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XXH201401099-1B	600.00	浮动利率	2015/9/7-2016/9/7	补充流动资金	正在履行

说明：（1）2014年6月18日，佰衡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分别签订了三份《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时间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10月18日，公司实际提款日均为2014年9月5日。

上述三笔贷款由以下各方提供保证与抵押担保：

①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DXXH20E2014099Y）和最高额保证合同（BXXH20E2014099A），由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最高额1,750.00万元保证担保。

②河南希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XXH20E2014099B），由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1,400.00万元保证担保；

③公司董事长张再新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XXH20E2014099C），由张再新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1,750.00万元保证担保。

④公司自然人股东徐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XXH20E2014099D），由徐叶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1,750.00万元保证担保。

此三笔贷款已于2015年到期并偿还，相应的担保予以解除。

（2）2015年8月13日，佰衡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合同约定的提款时间为2015年8月13日至2015年10月13日，

公司实际提款日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2015 年 9 月 6 日，佰衡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 万元，合同约定的提款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6 日；公司实际提款日为 2015 年 9 月 6 日。

上述两笔贷款由以下各方提供保证与抵押担保：

①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DXXH20E2014099Y）和最高额保证合同（BXXH20E2014099-1A），由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和最高额 1,400.00 万元保证担保。

②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XXH20E2014099-1B），由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 1,400.00 万元保证担保；

③公司董事长张再新与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BXXH20E2014099-1C），由张再新为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 1,400.00 万元保证担保。

上述两笔贷款合同目前仍在正常履行中。按照银行的利息结算规律，一般以每月的 20 日作为利息结算基准日，因此，公司对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利息进行了测算，并计提列入“应付利息”科目中。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拖欠银行借款利息的情况或其他违约情况。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所属的行业为农业机械制造业，目前的主要产品烤房设备大部分应用于烟叶的烘烤。公司非常重视研究型人才的引进，持续从重点院校对口专业招聘优秀的研究人才，充实研发团队，经过培养、自主研发和实践，打造了一支技术精良的中高级工程师队伍，公司拥有产品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公司一般在每年的 12 月份至次年的 4 月份间，公司都会接到河南省烟草公司的邀请招标函，除此之外，公司市场部还实时主动的关注未发生过业务关系的其他省份烟草公司对外公布的烤房招标信息，公司在通过上述方式获得招标邀请和招标信息后，立即组织市场部和技术部参与招标竞标。中标后，凭中标通知与相关地市级烟草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然后由技术部根据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个性化需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和改良；再由采购部会同技术部按照合同约定的烤房数量和型号，组织采购原材料；最后由生产部组织订单生产。生产完成后及时将产品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形成销售（一般在每年烤烟的成熟季 6—10 月份，发货形成销售），提供售后服务，收取货款（客户回款基本在每年的年底和次年初）实现盈利。报告期内 2014 年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利润率基本一致，2015 年公司利润率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 2015 年承接了较多的设备安装的地基平整的配套业务，公司委托第三方完成上述工作，利润率较低。

公司一直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策略，以销售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展开，有效地控制了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节约了运营成本，保证了利润空间。

公司能顺利取得销售合同主要依靠的关键资源是：公司凭借质量过硬的产品，以及贴身、就近、及时的多方位售后服务优势，与河南省烟草公司形成了良好的业务关系。

公司能顺利履行销售合同主要依靠的关键资源是：通过近三年的运营实践积累，能有效地组织采购和生产，及时供货并提供售后服务，全面履行销售合同约定的内容。

六、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概况

公司的农特产品烘干设备可应用于包括烟叶、枸杞、红枣、金银花等经济作物及面条等产品的烘干领域，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编码 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之机械化农业及园艺机具制造业（C3572）。根据公司具体从事的业务，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农业机械制造行业。

1. 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农业部、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机械制造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农业机械工业协会(CAAMM)，它是全国农业机械行业的制造企业、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经销服务、各类农机服务社、社团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等自愿组成的不受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民政部核准登记的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

国家发改委负责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包括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等。

农业部负责研究拟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拟定农业的产业政策；研究制定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方针政策和大宗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与

发展规划；制定农业科研、教育、技术推广及其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等。对农业机械行业进行实际管理的是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农机化司主要负责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拟订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计划并指导实施；起草有关农业机械化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实施；提出农业生产机械装备的技术要求和发展要求，拟订国家支持推广的农机产品目录，引导农民使用新型农机产品；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拟订农业机械化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等。

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推动技术创新。

公司的下游为中国烟草行业。中国烟草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对全国烟草行业“人、财、物、产、供、销、内、外、贸”进行集中统一管理。

2. 行业相关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发文单位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每年	国务院	中央一号文件	继续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全面推进农村法治建设，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努力在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上挖掘新潜力，在优化农业结构上开辟新途径，在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上寻求新突破，在促进农民增收上获得新成效，在建设新农村上迈出新步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993.7 (2012年8月修正)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	加强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促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增强科技支撑保障能力，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实现农业现代化。
2004.6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	鼓励、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促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
2005.8	农业部、财政部、发改委	《国家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管理办法》	列入《目录》的农机产品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的试验鉴定。列入《目录》的产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国家促进农业机械化的财政补贴、金融扶持等优惠政策支持。
2005.2	财政部、农业部	《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	鼓励和支持农民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

		行办法》	进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增产增效、农民节本增收，中央财政设立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补贴的农业机械应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农业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且经农机鉴定机构检测合格。
2006. 7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到2020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一是显著提高中式卷烟的核心竞争力，使中式卷烟在国内继续保持明显竞争优势，显著增强国际市场占有和拓展能力，具备与国外优势卷烟品牌抗衡和竞争的能力；二是在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专利年度授权量大幅度增加，形成一批以我为主的国际标准，整体科技实力进入世界同业前列；三是形成适应国际竞争需要、支撑行业发展、体现行业整体优势、竞争合作、富有创新活力的行业创新体系；四是行业科技投入显著增加，科技贡献率显著提高，对外技术依存度显著降低，成为创新型行业。
2007. 11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草行业标准化中长期发展战略（2007-2020年）	完善各类烟草机械产品标准、大修标准和通用基础类标准；积极采用国外先进标准，实现烟机制造标准的跟踪、借鉴、掌握与超越；及时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转化为标准。
2010. 7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加快重点地区农业机械化进程，推进农机服务组织建设和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增强农机工业科技创新能力等
2011. 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机工业发展规划（2011-2015年）》	重点发展保障农业可持续发展和节能环保的装备、农业产业化所需的农产品加工成套装备与农机自动化、信息化与智能化技术等。
2011. 8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机工业发展政策》	从我国农业现代化和农业机械化对农机的需求出发，加快先进适用、市场急需、质量稳定可靠、技术领先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促进农机工业的振兴。建立高耗能、高排放、低性能、安全性差的落后农机产品淘汰和老旧农机产品更新制度，制定发布淘汰产品目录，推进产品升级换代等
2012. 1	国务院	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	加快农业机械化。全面落实农机

		划（2011—2015年	具购置补贴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加强先进适用、安全可靠、节能减排、生产急需的农业机械研发推广，优化农机装备结构。加快推进水稻栽插收获和玉米收获机械化，重点突破棉花、油菜、甘蔗收获机械化瓶颈，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发展高效植保机械，积极推进养殖业、园艺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发展农用航空。加快实施保护性耕作工程。大力开展设施农业。支持农用工业发展，提高大型农机具和农药、化肥、农膜等农资生产水平。
2013.1、2014.1	农业部、财政部	《201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2014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进一步突出补贴重点，优化农机装备结构，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廉洁高效规范实施
2007.8	国务院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建立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类别，指导政府机构采购节能产品。
2015.1	农业部、财政部	2015—2017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确保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政策公开、规范、廉洁实施，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效益，加快农机化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粮棉油糖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
2009.11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烤房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	《烤房设备招标采购管理办法》对烤房设备计划与预算管理、招投标管理、采购管理、质量管理等主要方面作出了规定。《密集烤房技术规范(试行)修订版》基于并排连体集群建设方式，规定了密集烤房的基本结构、主要设备和技术参数，适用于密集烤房建造及配套设备的加工和安装。
2013.1	国家烟草专卖局	现代烟草农业发展规划（2013—2015年	今后三年，行业每年将投入100亿元左右资金用于烟水配套、密集烤房、机耕路、育苗大棚、机械

			化和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每年投入50亿元左右资金援建水源工程，行业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总额将达到1000亿元左右。
2015. 11	农业部	十三五规划建议	推动低碳循环发展，加快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水能、地热能，支持绿色清洁生产，推进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推动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鼓励企业工艺技术装备更新改造。发展绿色金融，设立绿色发展基金。
2016. 1. 18	农业部	关于扎实做好2016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意见	强化农业技术装备和条件建设，夯实现代农业发展基础，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二）市场规模

1. 农业机械保持高速增长

自 2004 年以来，农业机械化已连续 10 年被列入中央一号文件。中央一号文件为我国农机化发展指明了方向，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是首次在宏观层面上强调了农业机械化的重要地位和发展方向。此后，中央对农业机械化的要求表现得越来越具体。2005 年、2006 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提高重要农时、重点作物、关键生产环节和粮食主产区的机械化作业水平”。2007-2009 年，发展农业机械化连续三年被中央一号文件单独列成条目，指出“农业机械化是转变农业生产方式的迫切需要，也是振兴农机工业的重要机遇”。2010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推进农用工业技术改造，大力推广机械深松整地，支持秸秆还田、水稻育插秧等农机作业”。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滴灌等技术，扩大节水、抗旱设备补贴范围，积极发展旱作农业，采用地膜覆盖、深松深耕、保护性耕作等技术。2012 年，中央一号文件再次将“加快农业机械化”单列一条，强调“充分发挥农业机械集成技术，拓展农机作业领域，提高服务水平，着力解决水稻机插和玉米、油菜、甘蔗、棉花机收等突出难题”。2013 年-2015 年，中央一号文件均提出“扩大农机具购置补贴规模，推进农机以旧换新试点”、“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力度，完善补贴办法，进一步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这些文件体现了政府持续对农机行业的关注和引导。

2016 年 1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落实发展新理念加快农业现代化 实现全面小康目标的若干意见》（“意见”）（即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强化现代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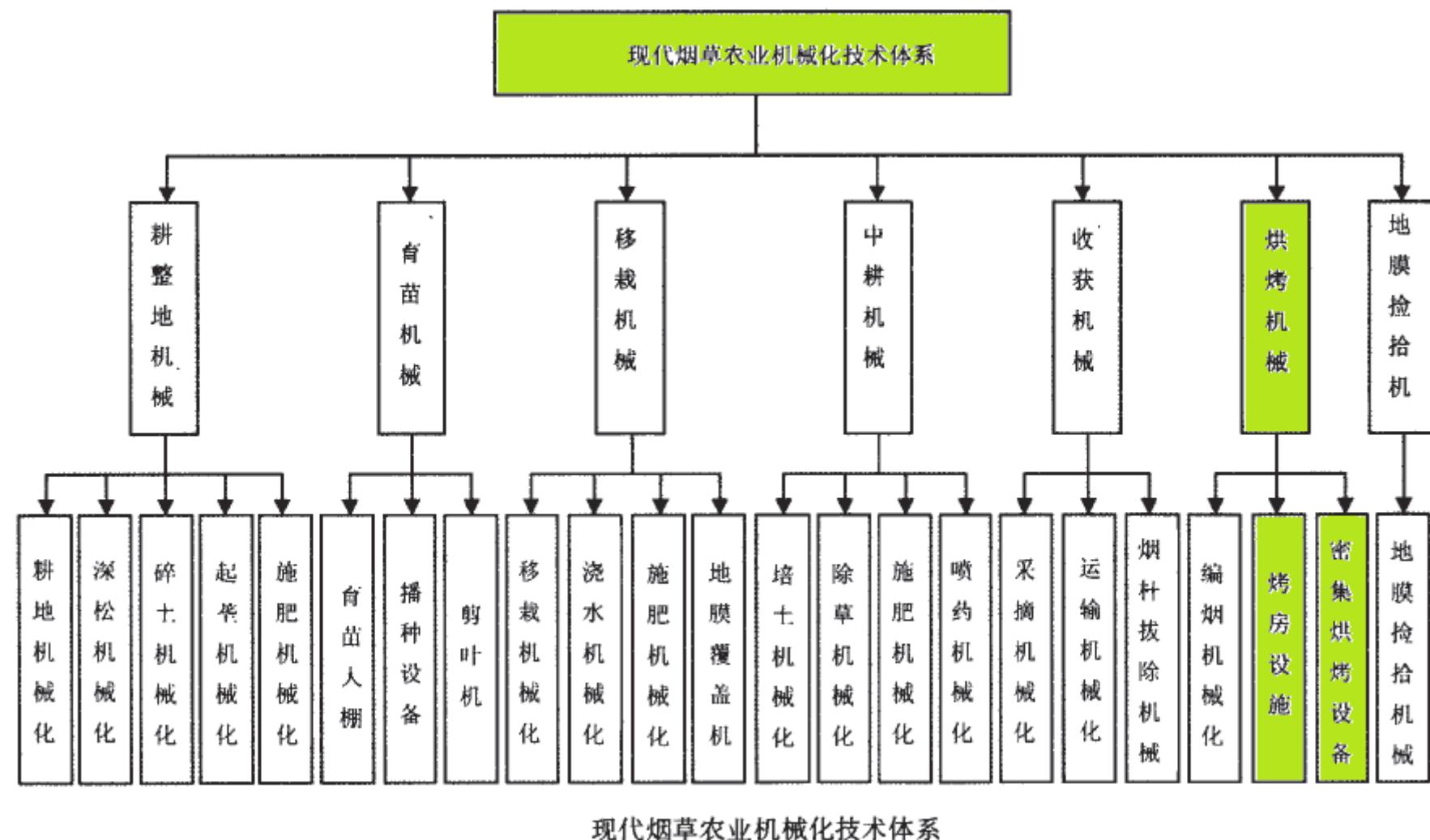
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加快研发高端农机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提升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推进林业装备现代化。此外，“意见”还提出完善农机购置补贴。

机经网的数据显示，2012 年-2015 年，全国规模以上农机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097.60 亿元、3571.58 亿元、3952.28 亿元和 4283.68 亿元，以 2012 年销售收入为基准，环比增速分别为 16.31%、8.55%、7.39%。这些数据体现了农机行业目前依然保持持续增长。在整个机械行业因需求不足而增速下滑时，农机工业仍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

按照中国工程院官方网站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我国农业装备产业要拓展领域、增加品种，并加快向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重点是粮、棉、油、糖等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育、耕、种、管、收、运、贮等主要生产过程使用的装备。2020 年，构建形成核心功能部件与整机试验检测开发和协同配套能力。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0%以上，2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和采棉机等高端产品市场占有率达 30%。2025 年，大宗粮食和战略性经济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品种齐全，农机装备信息收集、智能决策和精准作业能力显著提高，形成面向农业生产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农机工业总产值达到 8000 亿元，国产农机产品市场占有率 95%以上。

2. 烟草农机需求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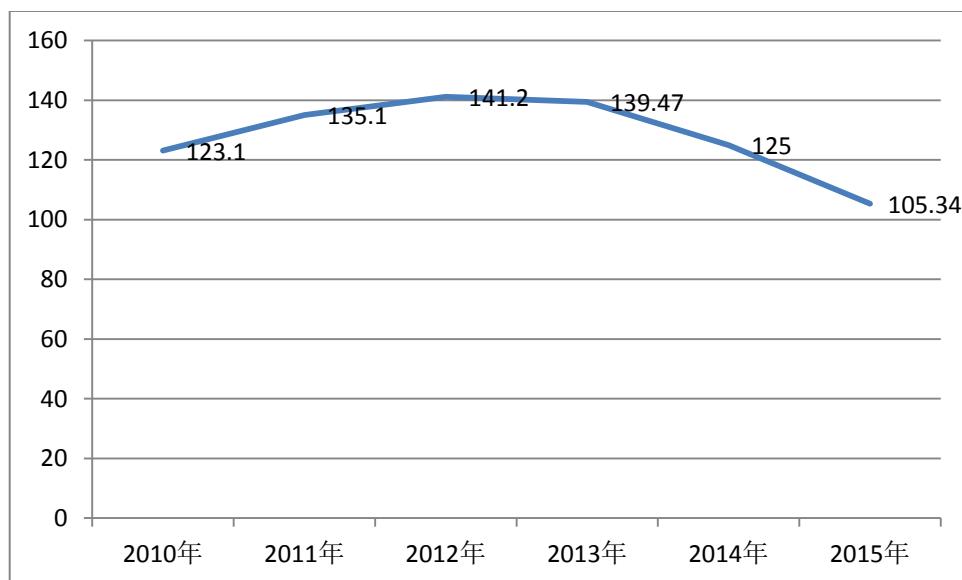
烟叶是我国重要的农业经济作物，现代烟草农机是以机械化作业为标志、以基础建设为保障、以专业化生产为特征，推进生产组织由单个农户向规模化转变、生产方式由分散经营向社会专业化服务转变、生产手段由手工劳动向机械化作业转变、达到降低烟农生产投入、降低烟农劳动强度、增加烟农种烟收入，实现烟叶生产由传统农业生产模式向现代烟草农业转变。现代烟草农业机械化体系中包含有烟草种植各个阶段所需要的机械，如下图所示：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现代烟草农业发展规划（2013—2015年）》提出今后三年，行业每年将投入100亿元左右资金用于烟水配套、密集烤房、机耕路、育苗大棚、机械化和土地整理等项目建设，每年投入50亿元左右资金援建水源工程，行业烟叶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总额将达到1000亿元左右。到2015年，基本实现烟草农业现代化，在国际烟叶生产领域处于先进水平，在国内现代农业领域达到一流水平。现代烟草农业机械行业市场规模有逐年扩大的趋势，市场需求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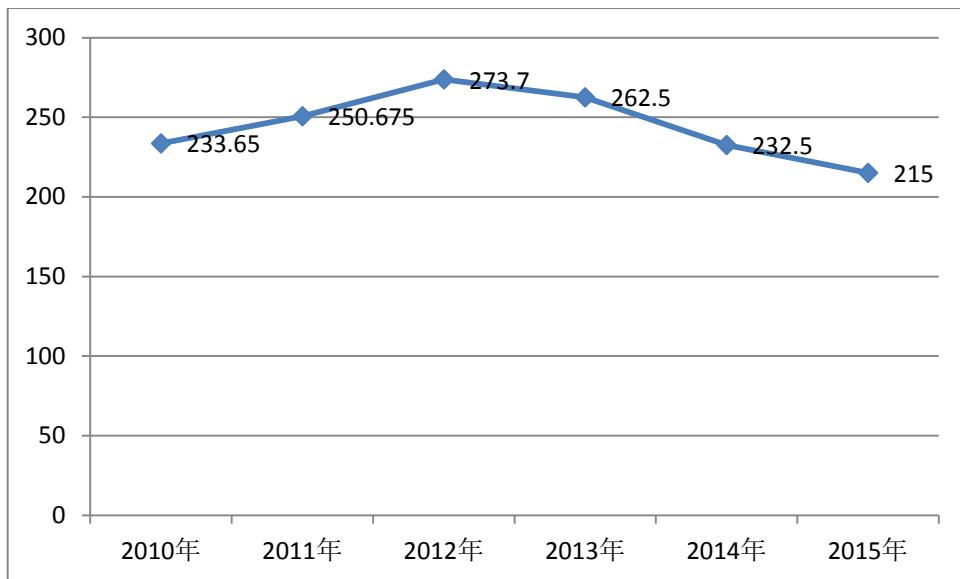
公司的产品目前主要用于烟草的烘烤。全国2010—2015年烟草种植面积和烤烟收购量均呈先增后减的趋势，与国家推行全面禁烟的政策有一定关系，今后一段时间内，针对烟叶生产，国家仍将按照“严格控制计划总量，合理配置计划资源，稳步优化区域布局，着力提高单产收入”的思路进行。

2010—2015年全国烟草种植面积（万公顷）



(数据来源：机经网)

2010—2015年全国烤烟收购量（万吨）



(数据来源：机经网)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存在农业经济作物种类多、种植地形条件差异大的特点，农业机械化难以在大范围所有种类中推进，而且我国农业机械领域并未实行准入制度，企业不存在进入门槛，因此行业的集中度较低。

行业较低的集中度使得制造企业的议价能力较弱，限制了企业的研发投入，不利于发挥行业内企业的规模效应。在部分技术壁垒较低的细分市场内，制造企业之间甚至形成了恶性的价格战。总体来看，现有较低的行业集中度使得我国难以出现农业机械巨头，不利于我国农业机械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由于目前密集烤房设备的销售毛利率较高，同行业公司往往通过价格战等方式争夺市场份额，加剧行业的竞争，同时也会有更多的有实力的企业进军本行业，挤占市场份额，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竞争加剧的风险。

2. 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从农机行业产品来看，我国农业机械行业起步较晚，制造企业的技术和工艺在效率、节能、环保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问题。按照机械行业三阶段理论，我国农业机械行业仍处于有机械化阶段向自动化阶段过渡的时期，距离产品普遍智能化仍有较大的差距。

从技术研发来看，我国农业机械行业技术引进、模仿创新的特点较为突出，多数企业的产品和工艺技术主要依靠模仿国内外的行业龙头企业，行业内缺乏以自主

研发创新为导向的制造企业。产业自主研发能力的不足使得我国农业机械缺乏原创技术创新，技术发展落后于发达国家，不利于我国农机行业的整体发展。

3. 下游行业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业务的产业链下游为农业（主要是烟叶种植业）。随着我国加入《世界控制烟草框架公约》，烟草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将受到一定限制，可能会影响烟草种植规模的发展，从而导致烟草农机行业面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

1. 竞争地位

公司处于农机机械制造细分行业，主要生产用于烘烤烟草及枸杞、大枣、辣椒等农特产品的热泵烤房。

目前国内用于烟草的烤房的工作原理，主要是利用烧煤产生热量后对烟草进行烘干；而公司的烘烤设备是利用热泵技术，对空气进行加热后，通过热泵传输至烤房内与烟草等被烤物资进行热湿交换，达到烘干的目的。国内采用这一技术的，目前仅有公司一家，因此，公司在这一细分行业中占据了极其有利的竞争地位。

2. 主要竞争对手

农特产品烘干设备制造业属于新兴行业，不同的农产品在干燥过程中对温度和湿度的要求不同，为了保证农产品烘干的效果和品质，行业内的企业均有各自专注的细分产品领域。

整体而言，目前行业仍处于市场开拓和培育的阶段，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

（1）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农科”）注册资本 3,300 万元，是一家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代码为 830961。圣华农科的产品包括农产品智能控制干燥设备、智能温湿度控制器、智能农业机械等，适用于烟叶、枸杞、红枣、核桃、金银花等经济作物烘干领域。其烘烤设备主要是利用烧煤和送风的方式，对被烘烤物资进行烘干。

（2）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股份”)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是一家位于安徽省桐城市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为 430399。中科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烤房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其烘

烤设备主要利用烧煤产生热量，对被烘烤物进行烘干。

（3）杨凌金叶烘干设备有限公司

杨凌金叶烘干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位于陕西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主要从事密集烤房、烘干设备、温湿度自控仪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烘烤设备适用于烟草及各种农特产品，其主要产品也是通过燃烧燃煤产生热量，对被烤物进行烘干。

（4）北京华珍烘烤系统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华珍烘烤系统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位于北京市东城区西镇江胡同 25 号。该公司的主营烘烤设备研发、组装、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等，其烘烤设备主要适用于果蔬、中药、粮食等农产品，其供热方式主要是采用燃烧燃煤、燃油、燃气后转化为热能后，对被烤物进行烘干。

（五）自身竞争优势及劣势

1. 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优秀的研发人才队伍，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热泵烘烤设备为目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同时，公司非常重视研究型人才的引进，持续从重点院校对口专业招聘优秀的研究人才，充实研发团队，经过培养、自主研发和实践，成功打造了一支技术精良的中高级工程师队伍，使其成长为公司产品创新、设备优化、工艺改进领域的中坚力量。报告期末，公司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比例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39.8%。2015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目前拥有或正在申报的各项专利共 32 项，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和创新能力。

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河南农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等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共同承担了多项研究课题，保持了良好的技术研发合作关系。高校、研究所教授顾问团是公司坚实的研发后盾，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提供了坚实的翅膀。

（2）快速响应的服务体系

完善的服务体系是公司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标准，基于公司一直以来的服务理念，公司能够深刻理解客户需求，有效推进市场营销，并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营销机构，在研发技术团队的支持下，营销人员对客户进行跟踪、服务，高效响应，及时解决用户的各种问题，免除客户的后顾之忧。

2. 劣势

(1) 资本规模较小

作为农业机械行业企业，公司整体的资本规模仍然较小，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研发投入和业务资格申报，进而影响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增长。

(2) 融资渠道有限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目前业务处于发展时期，公司的市场需求仍在持续增长，这就要求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及时提高技术水平。由于研发的投入不断加大，对公司的资金规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主要是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资金瓶颈将逐步显现。

(3) 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公司是烤烟设备这一细分市场内的主要提供商之一，但是公司的烘烤设备的业务起步不久，在河南省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仍处于市场开拓的阶段，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有待在全国范围内塑造和提升。

(六)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为保持公司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产品功能升级、智能升级

从科技水平来看，农业机械设备应用分为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三个阶段。为了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公司将实现现有产品技术上的不断升级，实现自有产品从机械化到智能化的逐步升级。对于因地理环境等因素不能实现智能化操作的设备，公司将在现有产品基础上不断丰富产品功能；对于可以实现智能化的设备，公司将引入信息技术，实现农机设备的智能化。

2. 人才战略

近年来，公司的业务种类和收入规模不断丰富和增加，公司的员工增长较快。从公司业务性质来看，研发人才和售后人才是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的重要保证。

公司的人才战略以培养自主人才为主，外部引进为辅，公司将在内部导入先进的流程管理和项目管理方法，提升员工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质量。

3. 融资策略

公司新项目在研发、生产、销售上均需要大量资金扶持，公司将在保证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多渠道融资的方式（包括引入风投、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保证公司业务的平稳发展。

4. 强化质量管理工作

公司将进一步狠抓质量管理工作，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生产。公司所提供设备的作业环境较为复杂，地形和气候条件不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产品的功能，确保产品在复杂作业环境下的长久使用。此外，公司还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售后服务保障，为用户提供最佳售后服务。

（七）行业进入壁垒

1. 品牌壁垒

由于任何故障都会为卷烟生产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因此，卷烟生产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烟草机械设备的质量稳定性和技术先进性、适用性。此外，卷烟生产企业为了保证产品的质量，就会对烟草机械供应商的品牌、信誉有严格的要求，比如要求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品牌信誉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倾向于选择具有长期合作历史的供应商。一旦选定，则容易成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这成为潜在进入者进入该行业的壁垒。

2. 研发技术壁垒

烟草行业属于国家计划管理行业，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强，有足够的资金支撑运用各种新技术提高产品质量。生产过程中自动化程度的高低和技术先进性对产品的质量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近年来，随着国家“卷烟上水平”战略的深入实施，烟草行业的标准及综合质量评价体系迈上了一个新的高度，只有具有先进的研发技术和良好的质量管理体系的公司才能适应烟草行业的高标准、高要求。因此，深厚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一流的生产设备与研发平台构成了潜在进入者的技术壁垒。

（八）行业发展趋势

《烟草行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烟草行业标准化中长期发展战略（2007-2020）》的提出及“卷烟上水平”基本方针的实施，烟草产业加快了转型升级的步伐，进一步推动了包括卷烟产品在内各类消费品的中高档化进程。技术创新上水平，是实现我国“卷烟上水平”的动力源泉。烟草生产厂商迫切需要通过先进的信息技术、工控自动化技术对原有的传统业务流程进行改造和整合，以提高企业的竞争实力。随着烟草工业自动化程度的不断提高，许多自动化产品在烟草工业中的需求量逐渐增大，成为促进烟草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烟叶作为卷烟产品的基本原料，各烟草生产企业不得不加大投入，以确保烟叶的质量达到高水平。公司的热泵烘烤设备凭借其安全、环保、操作智能等特性，在全面提

高烟叶产品的烘烤质量方面具备的优势，因此，公司将在本轮烟草产业转型升级的进程中迎来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

（九）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烟草行业自身无明显周期性，但在本公司所处的烟草烘烤设备细分领域中，下游卷烟生产企业通常采取预算管理和产品集中采购制度，年底报计划、年初批计划，导致相关配套企业的订单集中在下半年度。因此，公司作为烟叶烘烤设备的供应商，其销售、营业收入和利润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分布。烟草企业在选择供货商时，主要考虑烘烤设备的质量稳定性和技术先进性、适用性，对设备供货商所处的区位条件没有严格限制。

（十）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及措施

公司未来将在保持现有业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依托在热泵供热设备方面积累的丰富经验及主要技术，通过引进人才，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投入，继续依托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河南农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以及公司自身的农特产品干燥研究中心的技术力量，专业致力于农特产品烘烤设备、制冷低温技术、材料干燥技术、热泵系统、太阳能热利用和蓄能技术等方面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推广应用，重点研究开发能够适应辣椒、香菇、枸杞、金银花、菊花、小白杏、大枣、葡萄、大豆、玉米、稻谷等农产品烘烤需求的热泵干燥设备，促进农产品提质增效，保障食品安全卫生，降低人工劳动强度。

此外，公司还将积极研发地源供热和民用或公用的供热装置，逐步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为用户提供节能产品的同时，公司也可以获得新的经济与利润增长点。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公司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如部分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存在记录届次不清；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对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监事会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融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有 13 名股东，其中 1 名法人股东为新乡市飞鸿实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7.5% 股份；12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为穆新国、徐叶、蔺瑞红、秦丽萍。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张再新、程烨、穆新国、张振涛、赵寅星，其中张再新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尚明娣、杨鲁伟、刘兵强，其中刘兵强为职工监事，尚明娣为监事会主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程烨，副总经理马长彬、乔庆花、李洪祥、朱景申，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卜磊。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技术部、质管部、销售部、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

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立监事会，但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名称、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实践中也曾发生过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

股份公司自成立时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并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还通过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保护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疑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并已对此作出了书面承诺。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体系、研发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公司主要资产均合法拥有，权属明晰，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三) 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从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从关联公司领取报酬的情况，公司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技术部、质管部、销售部、办公室、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工程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 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综上，公司财务独立。

综上，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具有独立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企业相互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控股股东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飞鸿科技除向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未投资或控制其他企业。

2.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新、徐叶夫妇，徐叶未控制其他企业，张再新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飞鸿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至“（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自成立至今，飞鸿科技除向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任何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700100012417
注册地	河南新乡市新飞大道北 77 号
成立时间	1998. 11. 08
注册资本	5, 740. 21 万元
关联关系	张再新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0. 06% 股份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的开发、制造、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剂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及销售。
主营业务	塑料件注塑加工；钢板冲压、喷漆；钢板表面前处理助剂（磷化液、除油剂等）生产、销售。

2. 河南新飞飞鸿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河南新飞飞鸿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75227029XN
注册地	东干道北段西侧
成立时间	2003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 000. 00 万元
关联关系	张再新担任执行董事并持有 2. 5% 股权；原控股股东飞鸿实业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洗衣机、家用电器、电冰箱、冰柜、空调、小家电、电子血压计、机械电子设备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太阳能热水器的销售、本公司经营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主营业务	家用电器销售

3. 新乡新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乡新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791100020663
注册地	开发区化工路东段新飞花园会所
成立时间	2003. 6. 27
注册资本	1, 000. 00 万元
关联关系	张再新担任董事长；原控股股东飞鸿实业持有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4. 新乡市新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乡市新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791000013868
注册地	开发区化工路东段新飞花园会所
成立时间	2004. 4. 13
注册资本	50. 00 万元；原控股股东飞鸿实业控制的企业
关联关系	张再新担任执行董事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建筑材料、日用杂品的销售
主营业务	物业服务

5. 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0711000024709
注册地	牧野区北二环北侧（新乡化学与物理电源产业园区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
成立时间	2014. 5. 14
注册资本	1, 000. 00 万元
关联关系	张再新担任董事长并持有 6% 股权，原控股股东飞鸿实业控制的企业

经营范围	节能技术开发；水蒸汽压缩机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钢材、板材、保温材料（不含危化品）、空调压缩机、散热器、齿轮箱销售
主营业务	蒸发浓缩系统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节能产品为蒸发浓缩系统，主要用于化工、造纸、制药等领域的蒸发、浓缩、结晶方面，其基本原理是收集生产过程中排放出来的蒸汽，通过压缩机绝热压缩后，形成高温高压蒸汽，继续用于生产过程，提高能源利用效率；而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用于农特产品的烘干，利用空气与高温高压的制冷剂在冷凝器进行热交换，被加热的空气经送风口进入烤房与物料进行热湿交换，将物料内的水分汽化蒸发，达到烘干的效果，其产品的工作原理、使用范围与海安思的产品均不同。因此，海安思与公司在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此以外，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即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于 2016 年 3 月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企业/本人作为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本企业/本人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企业/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企业/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 3、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款项，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公司章程》约定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及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等事项进行了具体约定。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或直系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张再新	董事长	——	——
徐叶	董事长张再新的妻子	200	8.33
程烨	董事、总经理	——	——
蔺瑞红	董事兼总经理程烨的妻子	180	7.50
穆新国	董事	420	17.50
张振涛	董事	100	4.17
赵宏丽	董事赵寅星的妹妹	100	4.17
杨鲁伟	监事	100	4.17
尚明娣	监事会主席	——	——

刘兵强	职工监事	——	——
马长彬	副总经理	——	——
乔庆花	副总经理	——	——
李洪祥	副总经理	——	——
朱景申	副总经理	——	——
卜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总计		1,100	45.84

此外，公司董事长张再新、董事兼总经理程烨、副总经理马长彬通过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37.50%的股份。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间接持股载体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张再新	董事长	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459	19.125
程 烨	董事、总经理		261	10.875
马长彬	副总经理		180	7.50
合计			900	37.50

除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做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承诺。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	所任职务
1	张再新	董事长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南新飞飞鸿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乡新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乡市新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疆佰衡九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	张振涛	董事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副研究员
			江苏科化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3	赵寅星	董事	河南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主任兼书记
			河南火炬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河南星河同频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4	穆新国	董事	河南希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河南省高的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5	杨鲁伟	监事	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课题组长、实验室主任
6	程烨	董事兼总经理	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疆佰衡九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7	尚明媚	监事会主席	新疆佰衡九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8	卜磊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情况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1	张再新	董事长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6%
			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6%
			河南新飞飞鸿实业有限公司	2.5%
			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51%
2	穆新国	董事	河南希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
			河南省高的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80%
3	程烨	董事兼总经理	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29%
			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4%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45%
4	张振涛	董事	江苏科化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10%

5	杨鲁伟	监事	江苏科化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35%
6	马长彬	副总经理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45%
			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20%
7	李洪祥	副总经理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6%
8	乔庆花	副总经理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45%
9	朱景申	副总经理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45%
10	卜磊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0.0026%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公司因整体改制以及管理需要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5.12	张再新（董事长）、程烨、穆新国、张振涛、赵寅星	张再新（董事长）、程烨、穆新国、张振涛、赵寅星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董事会

说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与有限公司董事会人员保持一致。

2. 监事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5.12	杨鲁伟	尚明娣（监事会主席）、杨鲁伟、刘兵强（职工监事）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成立第一届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更时间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原因

2015.12	程烨（经理）	程烨（总经理） 马长彬（副总经理） 乔庆花（副总经理） 李洪祥（副总经理） 朱景申（副总经理） 卜磊（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层
---------	--------	--	---------------------

股份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加强了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其他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二）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 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公司员工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飞鸿实业拆借票据取得资金支持的事项

根据《票据法》“第十条 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公司未作为出票人签发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飞鸿实业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取得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公司，银行作为票据承兑人，负有见票无条件付款的义务，公司取得票据后用以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

因此，公司在票据取得过程中不符合《票据法》的规定，飞鸿实业向公司出借票据，与公司形成金钱给付债权债务关系，但不存在商业交易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向飞鸿实业偿还包括票据拆借在内的所有借款，上述票据拆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拆借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规定票据欺诈行为，不会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

对于票据使用行为，公司承诺：将加强管理层和财务人员的规范意识，严格按照《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从事票据活动。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 0048 号)。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50,835.45	11,791,867.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089,762.16	4,926,981.77
预付款项	4,778,601.00	139,188.5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849.27	50,886.40
存货	15,823,544.82	18,641,43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72,613,592.70	35,550,354.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43,349.49	2,154,235.31
在建工程	165,299.00	-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01,110.8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542.34	231,15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712,301.63	2,385,388.16
资产总计	77,325,894.33	37,935,742.98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912,669.54	1,586,572.94
预收款项	2,195,000.00	-
应付职工薪酬	384,129.06	388,639.35
应交税费	8,192,842.36	2,513,557.39
应付利息	33,133.33	32,7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0,553.80	78,589.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778,328.09	18,600,092.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961,282.00	662,618.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1,282.00	2,662,618.33
负债合计	43,739,610.09	21,262,710.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24,000,000.00	8,800,000.00
资本公积	718,955.58	-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886,732.87	899,519.4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80,595.79	6,973,512.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86,284.24	16,673,032.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325,894.33	37,935,742.98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669,021.97	36,501,222.14
减：营业成本	57,281,476.76	20,480,247.4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13,337.74	4,516.15
销售费用	3,299,157.44	990,849.74
管理费用	10,577,405.06	5,486,289.79
财务费用	2,361,957.93	749,809.68
资产减值损失	2,460,340.54	241,561.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75,346.50	8,547,947.60
加：营业外收入	1,238,000.00	14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920.93	1,5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08,425.57	8,692,397.60
减：所得税费用	1,995,173.50	2,282,140.5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13,252.07	6,410,257.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713,252.07	6,410,257.0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8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8	0.3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211,143.45	37,967,948.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000.00	14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45,210.44	17,129,30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823,353.89	55,243,254.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04,001.69	19,984,624.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00,038.69	3,079,10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73,859.98	193,550.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39,273.03	39,567,14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817,173.39	62,824,41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819.50	-7,581,163.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1,573.60	2,044,83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1,573.60	2,044,837.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1,573.60	-2,044,83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	1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200,000.00	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95,638.89	763,953.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95,638.89	763,953.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361.11	13,236,046.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1,031.99	3,610,04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91,867.44	8,181,821.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0,835.45	11,791,867.44

2015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			899,519.47	6,973,512.70	16,673, 032.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			899,519.47	6,973,512.70	16,673, 032.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0,000.00	718,955.58		-12,786.60	1,007,083.09	16,913,252.07
(一)净利润					11,713,252.07	11,713,252.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1,713,252.07	11,713,252.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200,000.00	2,000,000.00				5,2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86,732.87	-886,732.87	-
1. 提取盈余公积				886,732.87	-886,732.8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000,000.00	-1,281,044.42		-899,519.47	-9,819,436.1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12,000,000.00	-1,281,044.42		-899,519.47	-9,819,436.11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000,000.00	718,955.58		886,732.87	7,980,595.79	33,586,284.24

2014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			157,977.46	1,304,797.64	10,262,775.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800,000.00			157,977.46	1,304,797.64	10,262,775.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1,542.01	5,668,715.06	6,410,257.07
(一)净利润					6,410,257.07	6,410,257.0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410,257.07	6,410,257.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741,542.01	-741,542.01	-

1. 提取盈余公积				741,542.01	-741,542.0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
四、本年年末余额	8,800,000.00			899,519.47	6,973,512.70	16,673,032.17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③ 应收款项；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⑤ 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①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6、应收款项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 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 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 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 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 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款项余额大于 300 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 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 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照组 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例如：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 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 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 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 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对于上述 1

和 2 中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也会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① 应收款项按款项性质分为应收款项内部款项及公司内部员工款项	根据以往经验，本组合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② 对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连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	根据以往经验，依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8、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种类；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盈盈、盈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①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i.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

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工具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工具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

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

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 ②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②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④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⑤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⑥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年-10年	5	19.00-9.5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运输工具	4年	5	23.75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原则：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

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的减值迹象，包括：

-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发生减值的情形；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在建工程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推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3、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 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推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推销。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回收金额。可回收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回收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回收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推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4、长期待摊费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公司用于装修的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期限为3年。

15、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6、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3) 公司对于销售的商品提供质保期（3-4 年）内的免费维修服务。对于质保准备金，公司按照尚在质保期内的销售收入的 1.5%提取，实际发生质保支出时，再冲减质保准备金。

17、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操作时，公司按照商品安装完毕、试运行合格由客户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确认收入的实现。

(2) 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经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

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政府补贴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当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递延收益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0、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

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推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1、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2 和 10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01,222.14 元和 89,669,021.97 元，2015 年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145.66%。

公司在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分别为 43.89% 和 36.12%，毛利率水平较高。

公司 2014 年度与 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6,410,257.07 元和 11,713,252.07 元，剔除营业外收支、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及所得税的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 6,301,919.57 元和 10,665,134.86 元。2015 年度归属

于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大，主要原因因为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有较大幅度增长，产品毛利率较高，具有一定盈利能力。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末与 2015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05% 和 56.57%，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这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业务量大量增加后，公司的应付账款和应交增值税增加；虽然公司于 2015 年吸收股东出资金额 520 万元，使得公司的净资产增加，但由于负债的增长比例达到 105.71%，超过总资产的增长比例，导致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从整体上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91 和 1.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 和 1.29，流动比率略有下降，速动比率上升明显，原因主要是应收账款大幅增长，而存货余额下降。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表明短期偿债能力有可靠的保证。

公司 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营运资金分别为 16,950,262.34 元和 32,835,264.61 元。与 2014 年末相比，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营运资金有所好转。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能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与发展。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81 和 3.38，平均收账期变长。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原因主要是公司于 2015 年 11-12 月验收完工的项目较多，确认销售收入后并未收回款项，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止到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应收款项为 18,893,887.00 元，占比 37.20%。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7 和 3.32，存货周转加快，主要是公司 2015 年业务量增大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

存货周转速度无重大异常。

(四)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 993, 819. 50	-7, 581, 163. 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451, 573. 60	-2, 044, 837. 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704, 361. 11	13, 236, 046. 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 741, 031. 99	3, 610, 045. 76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 050, 835. 45	11, 791, 867. 44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 581, 163. 18 元和 -8, 993, 819. 50 元。

1. 2014 年和 2015 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均为负数，原因主要是大量销售尚未回款占用了资金。

公司的部分实施项目于 2015 年 11-12 月完工验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但尚未收回货款，而大额的外购材料、设备及部分配套业务的款项已经按时支付，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数，原因主要是公司当时正处于发展扩张阶段，大量备货生产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而采购款项按期支付，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

公司目前正在抓紧催收各项应收款项，以减小项目垫支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除此之外，公司还将采取以下措施：

(1) 考虑适时引进外部投资者，筹集资金并改善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为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

(2) 加强公司的资金预测的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 044, 837. 73 元和 -2, 451, 573. 60 元，均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购置和厂房的装修支出，与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的增减变动一致。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236,046.67 元和 2,704,361.11 元，其中 2014 年的筹资活动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金额均为 1,400.00 万元，而 2015 年度则主要吸收股东出资 520 万元。

报告期内，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713,252.07	6,410,257.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60,340.54	241,561.7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2,146.76	172,409.5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8,889.20	
待摊费用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预计费用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95,638.89	763,953.3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389.49	-197,270.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7,885.83	-17,514,432.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6,603,167.88	-4,811,04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822,584.58	7,353,398.8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93,819.50	-7,581,163.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50,835.45	11,791,867.4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791,867.44	8,181,821.6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41,031.99	3,610,045.76

综上，报告期内的现金流量未见重大异常，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但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需要公司不断加强在资金管理、销售预测、经营决策等方面的能力，以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77,518,038.63	86.45	36,315,683.68	99.49
双连体烤烟房	29,692,307.74	33.11	18,746,666.57	51.36
单连体烤烟房	5,420,085.48	6.04	8,434,871.81	23.11
分体吊装式烤烟房	10,470,085.50	11.68	628,205.13	1.72
其他烤烟房	10,226,158.13	11.40	8,505,940.17	23.30
隧道式热泵烤房	21,709,401.78	24.21		
其他业务收入	12,150,983.34	13.55	185,538.46	0.51
合计	89,669,021.97	100.00	36,501,222.14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烘烤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15,683.68 元和 77,518,038.63 元，收入增长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5%，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的态势，原因主要是：

(1) 业务模式与客户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用于烘烤烟叶的设备，客户主要是河南省烟草公司下属各市县分公司。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取得订单，生产并安装烘烤设备，具有明显的产品单一和客户集中的特点。

河南省作为全国的烟叶大省，目前所用的烘烤设备主要还是传统的燃煤烤房，具有污染严重、烘烤质量和效率偏低、能源消耗大等缺点，随着国家“控制烟叶产量、提高烟叶质量”政策的推行，烘烤设备更新换代的需求量很大，

为公司的烘烤设备销售创造了市场条件，是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

(2) 产品销量的影响

由于市场需求量较大，随着公司产品逐步得到客户的认可，公司的销量从2014年的425套增长至2015年的727套，2016年初，公司取得河南省烟草公司的采购意向，数量为903套。报告期内销售数量的增长直接导致了销售收入的增长。

(3) 销售价格的影响

由于河南省烟草公司每年均有压缩成本的硬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略有下降，降幅约为1%-1.5%，部分抵消了销量增长造成的销售收入增长。

此外，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发挥了对公司业务拓展的支持性功能。

(1)公司不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研发出适用于多种农特产品的烘烤设备，包括用于大枣、金银花、枸杞等的烘烤设备，拓展了产品市场。

(2)加强对烤烟设备的研发。通过优化烘烤设备的设计，生产出能够有效提高烘烤效率的产品。2015年投产的隧道式热泵烤房投入市场后，销售量较大，当年即实现收入约2,170万元。

隧道式热泵烤房主要适用于烟叶生产比较集中的地区，通过规模化烘烤，在确保烘烤质量的同时降低能源消耗，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公司2015年销售了四套隧道式热泵烤房，包括3套1000亩规模的热泵烤房和1套500亩规模的热泵烤房，单套热泵烤房的销售价格分别约为950万元和540万元。其中1000亩规模的热泵烤房一般需主机31台，可以满足1000亩生产规模的烟叶烘烤；500亩规模的热泵烤房一般需主机23台，可以满足500亩生产规模的烟叶烘烤。随着农村土地流转制度的改革和越来越多的专业农村合作社的成立，规划化种植将会逐步占据主导地位，将会有利于隧道式热泵烤房的销售。

公司烤房设备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相关产品安装完成并交付使用单位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并结转销售成本。公司旨在为客户提供完整、优质、高效的烘烤设备，因此，在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明确了产品销售明细和配套业务项目明细，并分项列示各明细项目的合同价格。

公司作为烤房设备的生产商，负责烤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安装。对于安装过程中所必要的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公司委托具有经验和能力的供应商进行，由其直接为公司的客户提供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客户验收完成时，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确认合同所列各项收入（包括产品销售收入和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收入）的实现，其中：产品销售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配套业务相关收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并向客户收取全部的合同款项；同时，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供应商与公司进行成本结算，公司将其确认为“其他业务成本”。

（二）主营业务收入分类

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双连体烤烟房	29,692,307.74	33.11	18,746,666.57	51.62
单连体烤烟房	5,420,085.48	6.04	8,434,871.81	23.23
分体吊装式烤烟房	10,470,085.50	11.68	628,205.13	1.73
其他烤烟房	10,226,158.13	11.40	8,505,940.17	23.42
隧道式热泵烤房	21,709,401.78	24.21		
合计	77,518,038.63	100.00	36,315,683.68	100.00

按照项目的实际实施地域，公司的营业收入可以分类为：

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
河南省内	77,304,363.26	99.72	36,315,683.68	100.00
河南省外	213,675.21	0.28		
合计	77,518,038.47	100.00	36,315,683.68	100.00

按照公司的经营模式，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三类：

1. 河南省烟草公司下辖的各地市、县级烟草公司。各地市、县级烟草公司收购烟草后，需要将初级烟草进行加工，包括烘烤、挑选分级、加工生产为成品烟；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河南省烟草公司下辖的市、县级烟草公司，如驻马店市泌阳分公司、周口市烟草公司、平顶山市郏县分公司等。
2. 农特产品生产者，如汝阳县兴烟农机专业合作社。
3. 科研单位。部分科技单位需要利用公司所生产的烘烤设备，用于科学研究。

(三)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39,000,355.69	85.74	16,864,785.13	82.82
直接人工	2,006,983.97	4.41	957,413.53	4.70
制造费用	4,478,970.91	9.85	2,540,530.81	12.48
合计	45,486,310.57	100.00	20,362,729.4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照项目进行归集与结转，公司 2015 年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增长 2.92 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均下降，这与公司 2015 年的销量增长趋势是一致的。当产销量大幅增长时，会在一定程度上摊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造成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因此，2015 年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下降是合理的。

(四)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7,518,038.63	113.46%	36,315,683.68
主营业务成本	45,486,310.57	123.38%	20,362,729.47

毛利额	32,031,728.06	100.79%	15,952,954.21
营业利润	12,475,346.50	45.95%	8,547,947.60
利润总额	13,708,425.57	57.71%	8,692,397.60
净利润	11,713,252.07	82.73%	6,410,257.07

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上涨 113.46%，增长幅度较大，原因分析详见本节的“（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部分。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的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的知名度得到了大幅提高，对公司扩大销售起到了积极作用。但 2015 年度的各项费用增幅也较大，部分抵销了产品销售增长对营业利润的贡献。

2. 公司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最近两年收入毛利率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77,518,038.63	45,486,310.57	41.32
双连体烤烟房	29,692,307.74	15,184,806.02	48.86
分体吊装式烤烟房	10,470,085.50	5,475,337.22	47.70
其他烤烟房	10,226,158.13	7,523,610.94	26.43
单连体烤烟房	5,420,085.48	2,763,861.98	46.24
隧道式热泵烤房	21,709,401.78	14,538,694.41	33.72
其他业务收入	12,150,983.34	11,795,164.95	2.93
营业收入	89,669,021.97	57,281,475.52	36.12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6,315,683.68	20,362,729.47	43.93
双连体烤烟房	18,746,666.57	9,504,053.11	49.30
分体吊装式烤烟房	628,205.13	318,931.44	49.23
其他烤烟房	8,505,940.17	6,140,727.24	27.81
单连体烤烟房	8,434,871.81	4,399,017.68	47.85
其他业务收入	185,538.46	117,517.95	36.66

营业收入	36,501,222.14	20,480,247.42	43.89
------	---------------	---------------	-------

与 2014 年度相比，公司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整体毛利率下降了 7.77 个百分点，原因主要是：

(1)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从 43.93% 下降至 41.32%，除 2015 年新推出的隧道式热泵烘烤设备外，其他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这与公司的业务、客户的特性有关。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用于烟草烘烤的设备，主要客户为河南省烟草公司，其每年均有压缩成本的硬性要求，因此，公司为确保河南本地的市场销售份额，每年均要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导致整体销售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人工成本的刚性增长，也是 2015 年度销售毛利下降的原因之一。

未来，公司将通过开发新客户、研发用于新领域的产品等措施，减小对单一客户的依赖的同时，一定程度上化解公司毛利率持续下降带来的经营风险。

(2) 其他业务毛利较低

其他业务主要是项目安装过程中的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2014 年，公司此类业务较少，项目的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由烟草公司直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从 2015 年开始，河南省各烟草公司为了简化其供应商核算，要求公司承接整体项目，包括供应烘烤设备、提供安装服务和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烟草公司仅与公司进行项目整体结算，不再对配套业务供应商进行结算。因此，公司与烟草公司的合同中明确约定了销售业务（含设备安装）和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并分别报价。

针对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在符合收入确认条件时，公司将其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并结转相应的配套业务成本。

2015 年其他业务毛利较低的原因主要是：

- 1) 烟草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对配套业务进行严格审计，并最终按审计结果确定配套业务结算，导致公司的配套业务收入和毛利较低；
- 2) 公司对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的准备工作不足。由于公司客户的业务核算模式发生变化，公司事先未进行必要的准备，且在交易中的话语权相对于客户来说处于劣势地位，为了按时完成项目的安装与交付，公司不得不支付加班费等项

目支出，导致配套业务成本增加。

公司未来将努力做好配套业务的管控工作，包括供应商的确定、与供应商和客户的价格谈判及结算、业务实施过程管控等，以确保配套业务的利润水平。

3. 公司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315,683.68 元和 77,518,038.63 元，涨幅为 113.46%；净利润分别为 6,410,257.07 元和 11,713,252.07 元，涨幅为 82.73%。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 (1) 销售收入的增长导致利润总额增长；
- (2) 2015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远大于 2014 年获得的政府补助；
- (3) 公司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2015 年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而 2014 年适用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税率的差异也是造成 2015 年净利润比 201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之一。

(五)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299,157.44	232.96	990,849.74
管理费用	10,577,405.06	92.80	5,486,289.79
其中：研发费用	4,439,625.88	48.82	2,983,235.45
财务费用	2,361,957.93	215.01	749,809.68
营业收入	89,669,021.97	145.66	36,501,222.14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3.68	0.97	2.71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11.80	-3.23	15.03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4.95	-3.22	8.17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2.63	0.58	2.05

1. 销售费用方面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333,715.50	126,176.20
营销费用	511,838.31	167,555.33
差旅费	345,480.55	109,067.50
运输费	809,459.41	40,532.38
质保支出	1,298,663.67	547,518.33
合计	3,299,157.44	990,849.74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990,849.74 元和 3,299,157.44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1% 和 3.68%。2015 年度销售费用比 2014 年度增长了 232.96%，原因主要是：

(1) 销售人员增加，造成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增长

公司为了扩大市场销售，在原有的销售一部的基础上，专门成立了市场销售二部，并配置了相应的人员。成立销售二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开拓除烟草以外的其他农特产品烘烤设备的销售市场。

(2) 销售质保准备金增长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明确约定了质保条款，质保期为 1-5 年，从客户验收之日起算。由于公司成立时间不长，暂时还无法掌握产品质保支出与销售收入的对应关系，同行业类公司也未披露产品质保支出核算模型。因此，考虑到公司的产品与新飞空调产品的生产部件具有较大的一致性，于报告期内，在参考新飞空调的质保金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公司暂定的质保金计提比例为 1.5%，按照尚在质保期的产品销售金额计算确定。实际发生质保支出时，冲减计提的质保准备金。

报告期内，质保准备金的变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金额	115,100.00	547,518.33		662,618.33	1,345,035.33	46,371.66	1,961,282.00

公司认为：在公司目前所处阶段上，按照尚处质保期内的产品销售收入乘以 1.5% 计算并计提质量准备金，能够合理反映公司已发生的销售可能需要承担的义

务。此外，公司还将会对实际发生的产品质保支出进行统计与总结，未来将根据质保支出的特点，建立质保支出的计算模型，以便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质保准备金的余额。

(3) 销售运费和差旅费增长。

公司 2015 年产品销售大幅增长，按照公司与客户签署的合同，产品自公司工厂运到安装现场的运费由公司承担，因此，公司 2015 年的销售运费和差旅费大幅增长。此外，随着公司的市场开拓，2015 年公司的销售范围已经延伸至新疆、大连等地，长距离的市场销售与市场开拓也导致了运费和差旅费的增长。

(4) 营销费用增长。

营销费用主要是业务招待费及宣传费。营销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业务招待费的增长，与销售收入增长趋势相同。

2. 管理费用方面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工资及工资性费用	2, 592, 773. 33	741, 384. 35
折旧与摊销	75, 862. 37	9, 358. 10
办公费	738, 922. 49	887, 228. 27
招待费	616, 188. 10	255, 222. 10
中介服务费	1, 357, 398. 69	313, 360. 37
研发费	4, 439, 625. 88	2, 983, 235. 45
税金	80, 681. 05	8, 931. 10
差旅费	322, 626. 25	85, 072. 90
其他	353, 326. 90	202, 497. 15
合计	10, 577, 405. 06	5, 486, 289. 79

公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 486, 289. 79 元和 10, 577, 405. 06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 03% 和 11. 80%。2015 年管理费用的增长的原因：(1) 随着公司销售与业务规模的扩大，服务部门人员相应增加，导致工资及工资性费用增加；(2) 为了规范公司的各项业务操作流程，实现资本市场挂牌的目的，公司加大了内部规范投入，导致中介机构服务费用环比

增加；（3）研发费用较大。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为了研发新产品、在完全竞争市场中扩大销售，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力度。

3. 财务费用方面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2,495,638.89	763,953.33
减：利息收入	146,638.58	19,566.34
手续费支出	12,957.62	5,422.69
合计	2,361,957.93	749,809.68

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749,809.68 元和 2,361,957.9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5% 和 2.63%，占比较小。与 2014 年相比，短期借款余额一样，但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费用大幅增长，原因主要是 2015 年度借款资金占用时间不一样。公司的借款及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的“（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期间费用总和占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0% 和 18.11%。与 2014 年度相比，2015 年度各项期间费用均呈增长趋势，但受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影响，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略有下降。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投资收益。

2.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1,171,000.00	
企业所得税奖励	67,000.00	146,000.00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4,920.93	-1,550.00
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233,079.07	144,450.00
减：所得税的影响额	184,961.86	36,112.5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1,048,117.21	108,33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	10,665,134.86	6,301,919.5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	8.95	1.69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171,000.00元；2014年度未取得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公司于报告期内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2014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奖补资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经费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	1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自主创新奖励	16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71,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550.00元和4,920.93元，均为车辆的违章罚款。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税收及其他行政处罚。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销售不动产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
-------	-------------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2015年8月3日，经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税局、河南省地税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41000043，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规定，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应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1年以内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9,704,668.38	97.86	2,485,233.42	47,219,434.96
1年至2年	1,087,909.00	2.14	217,581.80	870,327.20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0,792,577.38	100.00	2,702,815.22	48,089,762.16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186,296.60	100.00	259,314.83	4,926,981.77
1年至2年				
2年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5,186,296.60	100.00	259,314.83	4,926,981.77

公司最近两年应收账款净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净额	48,089,762.16	4,926,981.77
营业收入	89,669,021.97	36,501,222.14
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53.63	13.50
总资产	77,325,894.33	37,935,742.98
应收账款净额占总资产比重 (%)	62.19	12.99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48,089,762.16元，系2014年末净额的9.76倍，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

① 信用期与结算方式的影响

销售合同中一般约定按照项目完成节点支付合同款项，未约定信用期。应收账款余额中，除了质保金（一般为2%-5%），按照销售合同条款，其他款项均为信用期以外款项，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末金额	2014年末金额
年末应收账款原值	50,792,577.38	5,186,296.60
其中：信用期内（即质保金）应收账款	5,334,377.88	977,746.60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45,458,199.50	4,208,550.00
2016年1月1日至5月31日回款	18,893,887.00	--
2016年5月31日应收账款原值	31,898,690.38	--

2014年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信用期内金额	信用期外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河南烟草平顶山公司	3,481,800.00	92,848.00	3,388,952.00	3,423,770.00
河南烟草漯河市公司	815,822.00	392,600.00	423,222.00	576,325.00
河南烟草南阳市公司	550,528.00	154,152.00	396,376.00	329,140.00
其他	338,146.60	338,146.60	-	-
合计	5,186,296.60	977,746.60	4,208,550.00	4,329,235.00

因此，2014年12月31日的信用期外应收账款期后已基本收回。

2015年信用期外的应收账款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其中：信用期 内金额	其中：信用期 外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2016年5月31 日余额
河南烟草 平顶山公 司	25,702,628.68	1,348,000.00	24,354,628.68	14,570,000.00	11,132,628.68
河南烟草 驻马店市 公司	8,446,288.38	921,067.00	7,525,221.38	—	8,446,288.38
河南烟草 南阳市公 司	12,517,172.92	1,018,130.00	12,499,042.92	3,000,000.00	9,517,172.92
其他	4,126,487.40	2,047,180.90	2,079,306.50	1,323,887.00	2,802,600.40
合计	50,792,577.38	5,334,377.88	45,458,199.50	18,893,887.00	31,898,690.38

信用政策与结算方式并未发生变化，因此，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对应收账款的增长并无重大影响，信用期内与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增加原因都是因为销售收入的增长。

② 销售收入的增长的影响

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重大项目的验收一般发生在当年烟草烘烤季结束，即10月底，考虑到验收手续需要一段时间，因此，平顶山公司、驻马店公司和南阳公司的项目均于2015年12月完成验收，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于双方验收完毕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三个重大项目年末完成验收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而2014年年末，除了平顶山公司项目验收完成并确认收入外，并无其他重大项目。重大项目的收入确认导致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318.43万元，其他中小项目验收完成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约为300万元。

③ 坏账准备的影响

公司按照坏账准备核算政策，对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计提坏账准备，2015年

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702,815.22元和259,314.83元，导致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比2014年12月31日减少244.35万元。

公司按照谨慎性原则，针对不同账龄段的应收款项计提风险准备。参考同行业公众公司中科股份(代码:430499)的坏账计提政策：1年以内5%，1-2年10%，2-3年20%，3-4年50%，4-5年80%，5年以上100%，结合公司自身回款情况，公司坏账计提政策（1年以内5%，1-2年20%，2-3年50%，3年以上100%）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一定合理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欠款客户主要为河南省烟草公司，公司应收烟草公司的款项余额占比为98%，考虑到主要欠款单位的特殊性，而且与河南烟草公司的历史合作过程中并未实际发生坏账或账款纠纷的情况。

因此，公司认为，应收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按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是充分的。

鉴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已经向各欠款客户进行了催收，**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收回款项1,889.39万元，占比37.20%，剩余款项仍在努力催收中。**

(2) 应收账款前五名分析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河南省烟草公司各市、县分公司的余额占比98.05%，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烟草公司各市、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49,804,282.38	1年以内： 48,716,373.38元 1-2年 1,087,909.00元	98.05
洛宁县兴业烟叶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471,495.00	1年以内	0.93
新乡市仙力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8,000.00	1年以内	0.80

汝阳县兴烟农机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9,800.00	1年以内	0.20
安龙县农望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9,000.00	1年以内	0.02
合计		50,792,577.3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河南省烟草公司各市、县分公司的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平顶山市烟草公司郏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25,702,628.68	1年以内	50.60
驻马店市烟草公司泌阳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46,288.38	1年以内	16.63
南阳市烟草公司内乡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81,917.32	1年以内	13.55
南阳市烟草公司镇平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3,747,980.00	1年以内	7.38
许昌市烟草公司襄城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70,876.40	1年以内	2.70
南阳市烟草公司邓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03,300.00	1年以内	2.17
南阳市烟草公司淅川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783,975.60	1年以内	1.54
河南省烟草公司平顶山市公司	非关联方	580,600.00	1-2年	1.14
河南省烟草公司驻马店市公司	非关联方	347,994.00	1年以内	0.69
河南省烟草公司周口市公司	非关联方	273,088.00	1年以内	0.54
河南省烟草公司漯河市公司	非关联方	257,822.00	1年以内： 18,325.00 元 1-2年： 239,497.00 元	0.51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	非关联方	221,388.00	1-2年	0.44
许昌市烟草公司禹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424.00	1-2年	0.09
河南省烟草公司三门峡市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1年以内	0.08
合计		49,804,282.38		98.0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全部为应收河南省烟草公司各市、县分公司的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烟草公司平顶山市公司	非关联方	3,481,800.00	1年以内	67.13
河南省烟草公司漯河市公司	非关联方	815,822.00	1年以内	15.73
河南省烟草公司南阳市公司	非关联方	550,528.00	1年以内	10.62
驻马店市烟草公司泌阳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68,545.00	1年以内	3.25
许昌市烟草公司襄城县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3,177.60	1年以内	2.38
许昌市烟草公司禹州市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424.00	1年以内	0.89
合计		5,186,296.6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 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78,601.00	100.00	139,188.56	100.00
合计	4,778,601.00	100.00	139,188.56	100.00

预付账款主要是公司采购烘烤房所需的板房、冷凝器、蒸发器等原材料所预付的款项。公司预计 2016 年的业务量将会持续增长，因此提前采购原材料以满足 2016 年的生产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货，因此，公司未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卫辉市祥元制冷配件有限公司	2,225,724.00	1 年以内	46.58	未收货
河南星河同频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5,828.00	1 年以内	12.26	未收货

郏县古德烟叶种植专业合作社	427,500.00	1年以内	8.95	未收货
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1年以内	4.60	未收货
吴江市嘉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6,000.00	1年以内	4.31	未收货
合计	3,665,052.00	--	76.7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河南天丰节能板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43.56	1年以内	27.98	未收货
广州市臻德科技有限公司	31,500.00	1年以内	22.63	未收货
无锡市同力空调设备厂	29,780.00	1年以内	21.40	未收货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乡石油分公司	27,665.00	1年以内	19.88	未收货
北京中泰天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1年以内	3.59	未收货
合计	132,888.56	--	95.4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0,367.65	100.00	19,518.38	370,849.27
合计	390,367.65	100.00	19,518.38	370,849.27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员工备用金借款、投标保证金。公司已根据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龄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564.63	100.00	2,678.23	50,886.40
合计	53,564.63	100.00	2,678.23	50,886.40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	非关联方	320,000.00	1年以内	81.97	项目质量保证金
孔祥辉	非关联方	35,026.51	1年以内	8.97	备用金
张琦	非关联方	4,505.00	1年以内	1.15	备用金
赵忠义	非关联方	4,360.00	1年以内	1.12	备用金
原子文	非关联方	4,232.34	1年以内	1.08	备用金
合计		368,123.85		94.3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用备用金的员工均为公司销售部的员工，且均在职。公司设有备用金管理制度，员工备用金借支 5000 元以内需经部门经理一分管副总经理审批，借支额度超过 5000 元需经总经理审批，借支超过 2 万还需董事长批准。上述员工备用金借支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尚明娣	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37.34	备用金
王新雁	非关联方	11,260.00	1年以内	21.02	备用金
李咏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18.67	备用金
刘明	非关联方	5,323.94	1年以内	9.94	备用金
李坡	非关联方	4,000.00	1年以内	7.47	备用金
合计		50,583.94		94.44	

(二) 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593,067.79		5,593,067.79	35.35
产成品	2,466,039.32		2,466,039.32	15.58
在产品	7,764,437.71		7,764,437.71	49.07
合计	15,823,544.82		15,823,544.82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5,838,769.93		5,838,769.93	31.32
产成品	9,829,763.64		9,829,763.64	52.73
在产品	2,972,897.08		2,972,897.08	15.95
合计	18,641,430.65		18,641,430.65	100.00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与在产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外购的用于生产主机的设备，如冷凝器、压缩机等。2014年底的产成品已经于2015年全部用于项目安装。在产品为资产负债表日已发往安装现场但尚未完成交付的设备。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8,641,430.65元

和 15,823,544.82 元，符合生产型公司的经营模式。

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略有减少，原因是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为当时正在进行中的项目包括河南省周口市烟草公司（合同金额 1,365.44 万元）等大项目准备的设备，导致存货余额较大；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大量的项目已经验收完工交付，而购买的原材料尚未收货，导致期末的存货余额略有减少。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后认为，各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不存在减值的现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尚未完工的实施项目仍在安装调试过程中。

（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公司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提，并按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其折旧率。

2.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01. 0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2, 044. 64	2, 044, 837. 73	-	2, 356, 882. 37
机器设备	19, 572. 64	1, 579, 005. 98		1, 598, 578. 62
电子设备	31, 180. 00	64, 946. 19		96, 126. 19
运输工具	261, 292. 00	400, 885. 56		662, 177. 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 237. 54	172, 409. 52	-	202, 647. 06
机器设备	1, 500. 54	54, 107. 46		55, 608. 00
电子设备	2, 877. 00	18, 053. 54		20, 930. 54
运输工具	25, 860. 00	100, 248. 52		126, 108. 5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1, 807. 10			2, 154, 235. 31
机器设备	18, 072. 10			1, 542, 970. 62
电子设备	28, 303. 00			75, 195. 65
运输工具	235, 432. 00			536, 069. 04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 356, 882. 37	891, 260. 94	-	3, 248, 143. 31
机器设备	1, 598, 578. 62	83, 153. 85		1, 681, 732. 47
电子设备	96, 126. 19	160, 752. 91		256, 879. 10
运输工具	662, 177. 56	647, 354. 18		1, 309, 531. 7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02, 647. 06	502, 146. 76	-	704, 793. 82
机器设备	55, 608. 00	214, 661. 32		270, 269. 32
电子设备	20, 930. 54	50, 117. 69		71, 048. 23
运输工具	126, 108. 52	237, 367. 75		363, 476. 2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 154, 235. 31			2, 543, 349. 49
机器设备	1, 542, 970. 62			1, 411, 463. 15
电子设备	75, 195. 65			185, 830. 87

运输工具	536,069.04			946,055.47
------	------------	--	--	------------

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情况。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 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全部为 2015 年发生的租赁厂房的更新改造支出，公司按照其会计政策，对长期待摊费用按照三年，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原值	摊销	净值
车间设备、电路改造工程	710,000.00	197,222.20	512,777.80
1#2#厂房刷防火涂料工程	860,000.00	71,667.00	788,333.00
合计	1,570,000.00	268,889.20	1,301,110.80

(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时性差异	4,683,615.60	924,61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2,542.34	231,152.85

其中暂时性差异构成如下：

单位：元

暂时性差异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702,815.22	259,314.8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9,518.38	2,678.23
预计负债—质保金	1,961,282.00	662,618.33
合 计	4,683,615.60	924,611.39

公司报告期内的暂时性差异由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及计提的质量保证金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金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于 2015 年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完成税务备案。因此，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适用 25% 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上述暂时性差异与相应的税率计算确定。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2,702,815.22	259,314.83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19,518.38	2,678.23
合计	2,722,334.02	261,993.06

除以上坏账准备外，公司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4,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4,000,000.00	14,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均为 1,400 万元，均为保证借款，由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二节 公司业务”中“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的“（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3.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二)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890,969.54	99.85	1,586,572.94	100.00
1-2 年	21,700.00	0.15		
合计	14,912,669.54	100.00	1,586,572.9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未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款项，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应付账款结构合理。

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有较大增长，原因主要是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尚未与供应商进行结算，而 2014 年的地基平整等配套业务量非常少，2014 年末不存在未与供应商结算的配套业务款项。

公司与供应商合作较好，将会结合公司的资金状况、供应商所授予信用期等因素后按期归还。

账龄 1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系应支付滁州艾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款项，因暂未收到供应商的发票，导致款项尚未支付。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并无纠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内乡永辉烟叶服务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2,042,892.12	1 年内	13.70
河南省泰鑫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0,000.00	1 年内	10.26
郏县古德烟草种植专业合作社	非关联方	1,150,000.00	1 年内	7.71
新乡成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940.86	1 年内	6.77
新乡市聚丰钢结构彩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8,899.18	1 年内	5.76
合计		6,590,732.16		44.20

上述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三名为公司烤房配套基建工程供应商，第四名和第五名为材料与配件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成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062.84	1 年内	35.87
新乡东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299.18	1 年内	19.94
新乡市宜兴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775.00	1 年内	16.06
卫辉市众森制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4,660.40	1 年内	16.05
河南中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00.00	1 年内	6.18
合计		1,492,797.42		94.1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 5.00%以上(含 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三) 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195,000.00	100.00		
合计	2,195,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库尔勒胜利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36.45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95,000.00	1年以内	63.55
合计		2,195,000.00		100.00

1. 公司与库尔勒胜利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分别向两个单位供应果蔬烘干设备，合同金额为 1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合同款项 80 万元，但烘干设备尚未安装交付完毕，相关的销售收入尚未实现。

2. 公司与好想你枣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协议，向其供应枣片和蜜饯烘干设备，合同金额为 46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到合同款项 139.50 万元，但上述烘干设备尚未安装交付完毕，相关的销售收入尚未实现。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中不含预收持公司 5.00% 以上(含 5.00%)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60,553.80	78,589.47
合计	60,553.80	78,589.4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杨鲁伟	30,742.80	1年以内	50.77	代垫款项
张振涛	21,633.00	1年以内	35.73	代垫款项
尚明娣	8,028.00	1年以内	13.26	代垫款项
太平洋财产保险赔偿专户	150.00	1年以内	0.24	车辆保险款
合计	60,553.80		100.00	

说明：上述应付个人的款项系个人发生业务备用金借支后，实际发生的费用超过备用金借支金额，公司尚未及时支付给个人的费用款项。上述款项已于2016年1月支付完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00%以上（含5.00%）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张振涛	57,382.71	1年以内	73.02	代垫款项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26.76	1年以内	24.97	代付电费款
曹坤文	1,542.50	1年以内	1.96	代垫款项
李鑫	37.50	1年以内	0.05	代垫款项
合计	78,589.47		100.00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5,112,749.44	37,234.53
企业所得税	2,466,562.99	2,471,806.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892.46	2,634.42
教育费附加	153,382.48	1,881.73
地方教育附加费	102,254.99	

合计	8,192,842.36	2,513,557.39
----	--------------	--------------

(六)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移动式空气源高温热泵农特产品 烘烤干燥技术与装备项目补助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由公司承担“移动式空气源高温热泵农特产品烘烤干燥技术与设备”这一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项目的实施工作，中央财政为此拨付 200 万元项目资金，项目执行期限自 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新乡市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上述资金。

按照《合同》的约定条款，上述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且应当按科技经费开支范围有关规定，用于项目研发支出。公司应按照项目申请书描述的项目实施目标，按要求定期向甲方和丙方报告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并须在项目执行期届满后向丙方提出验收申请。

报告期内，上述项目仍在实施过程中，其实施与最终验收结果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暂未将上述专项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计划待项目实施完毕后，根据项目验收结果进行适当处理。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24,000,000.00	8,800,000.00
资本公积	718,955.58	-
盈余公积	886,732.87	899,519.47
未分配利润	7,980,595.79	6,973,512.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86,284.24	16,673,032.17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 586, 284. 24	16, 673, 032. 17
---------	------------------	------------------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 500, 000. 00	45. 00
河南希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100, 000. 00	21. 00
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9, 000, 000. 00	37. 50		
穆新国	4, 200, 000. 00	17. 50		
徐叶	2, 000, 000. 00	8. 33	1, 000, 000. 00	10. 00
蔺瑞红	1, 800, 000. 00	7. 50	900, 000. 00	9. 00
秦丽萍	1, 200, 000. 00	5. 00		
赵寅星			100, 000. 00	1. 00
张振涛	1, 000, 000. 00	4. 17	100, 000. 00	1. 00
杨鲁伟	1, 000, 000. 00	4. 17	100, 000. 00	1. 00
赵宏丽	1, 000, 000. 00	4. 17		
程怀岗	1, 000, 000. 00	4. 17		
张慧	500, 000. 00	2. 08		
张方	500, 000. 00	2. 08		
李臻	500, 000. 00	2. 08		
赵亦平	300, 000. 00	1. 25		
合计	24, 000, 000. 00	100. 00	8, 800, 000. 00	88. 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 000. 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80. 00 万元。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37.50%的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再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张再新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间接控制公司 37.5%的股份，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张再新和徐叶系夫妻关系。
徐叶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8.33%的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再新和徐叶系夫妻关系
新疆佰衡九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 55%的子公司；公司董事长张再新、董事程烨、监事会主席尚明媚任子公司董事；公司股东徐叶和蔺瑞红分别为子公司董事张再新和程烨的妻子

飞鸿科技、张再新、徐叶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子公司佰衡九田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再新持股 0.06%，并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程烨持股 0.045%，并任董事。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河南希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穆新国持有该公司 49%股份，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股东
程烨	公司董事、总经理，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29%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0.875%的股份
蔺瑞红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公司总经理程烨的妻子
马长彬	公司副总经理，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7.50%的股份
穆新国	公司股东、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7.50%的股份
赵寅星	公司董事，与公司股东赵宏丽为兄妹关系，报告期内曾为公司股东
张振涛	公司股东、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
赵宏丽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与公司董事赵寅星为兄妹关系
秦丽萍	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
尚明媚	公司监事会主席

杨鲁伟	公司股东、监事，直接持有公司 4.17%的股份
刘兵强	公司职工监事
乔庆花	公司副总经理
李洪祥	公司副总经理
朱景申	公司副总经理
卜磊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河南省高的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穆新国持有该公司 70%股份
江苏科化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杨鲁伟、张振涛分别持股该公司 35%、10%股权
新乡市海安思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再新持有该公司 6%股权，并任董事长；公司总经理程烨持有该公司 4%股权，并担任董事
河南新飞飞鸿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再新持有该公司 2.5%股权，并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新乡新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再新任该公司董事长
新乡市新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再新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河南火炬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寅星任该公司董事长
河南星河同频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赵寅星任该公司董事长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其他关联自然人情况如下：

赵宏丽女士，1972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河南安阳日月神集团销售人员；1998 年 10 月至 1999 年 4 月待业；1999 年 5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深圳生物谷医药有限公司河南办事处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河南中部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 年 1 月至今，任河南美邦医药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

关联法人飞鸿实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关联法人海安思、新飞飞鸿、新飞房地产、新飞物业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其他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 河南希贤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24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新乡平原新区岷江路与秦岭路交叉口对比角，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及产品的研发销售，纳米材料、内醚糖、有机功能纤维材料、树脂隔离剂的研发；金属焊管的研发销售；不锈钢焊管及高频直缝焊管生产销售；钢材、建材、五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主营业务为综合不锈钢焊管的设计、生产、销售。

(2) 河南省高的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红专路 66 号豫棉大厦 205-209 号。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须审批的项目除外）主营业务为广告相关业务。

(3) 江苏科化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住所为镇江新区丁卯智慧大道 468 号双子楼 A 座 05-118 室。经营范围：节能环保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制造；节能环保工程的施工与改造，裸铜丝、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电器控制设备、钢模铸件的制造、销售，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主营业务为 MVR 高效浓缩蒸发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安装调试、技术服务。

(4) 河南火炬科技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9 日，注册资本 3,300 万元，住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综合服务楼 A 塔楼 503 室。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科技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主营业务为投资业务。

(5) 河南星河同频高科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住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科教园区徐庄东路与杨金路交汇处南 300 米牛顿国际 B 座 3 楼。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通讯产品、电子电器、仪器仪表、广播电视台设备的批发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到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销售及计算机系统服务。

(二) 关联交易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销售与采购交易。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借入

公司仅存在从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资金支持的情况，包括借款和拆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12. 3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5. 12. 31
借款	-	40,000,000.00	40,000,000.00	-
拆借票据	-	4,874,000.00	4,874,000.00	-
合计	-	44,874,000.00	44,874,0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01. 01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2014. 12. 31
借款	-	17,500,000.00	17,500,000.00	-
拆借票据	-	20,329,523.70	20,329,523.70	-
合计	-	37,829,523.70	37,829,523.70	-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求，存在向关联方取得资金支持的情况。其中，对于借款，双方签署了框架协议，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按照借入时的 1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拆借票据业务未签署协议，双方口头约定不支付利息。

针对公司拆借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票据，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估算，2014 年和 2015 年度，公司向飞鸿实业少支付的利息分别为 41.44 万元和 8.29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 4.77% 和 0.60%。根据飞鸿实业所做的承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欠飞鸿实业任何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从飞鸿实业取得借款和拆借票据所支付的利息和应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付利息	146.44	79.21

实付利息	138.15	37.77
应付利息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10.68	9.11

(2) 关联方资金借出

除正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费用垫款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借出款项的情况。

(3)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 1,400 万元提供担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公司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的“3. 重大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4) 关联方租赁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与飞鸿实业签署租赁合同，承租飞鸿实业的车间厂房和办公楼面积分别为 14400 平米和 1350 平米，月租金分别为 8.5 元/平米和 10 元/平米，年租金合计为 1,630,800 元，租赁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飞鸿实业重新签署的租赁合同，承租飞鸿实业的车间厂房和办公楼面积分别为 14400 平米和 1350 平米，月租金分别为 8.5 元/平米和 10 元/平米，年租金合计为 1,630,800 元，租赁期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 日。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飞鸿实业签署租赁合同，新增租赁 1 间厂房及位于科隆大道东段 17 街坊厂区 1 间办公室、1 间仓库，面积分别为 7200 平米和 15 平米、1200 平米，租赁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8.5 元/平米。其中科隆大道 17 街坊办公室及仓库未单独核算租金。上述主要厂房和办公楼处于新乡市牧野区，该地区类似厂房月租金为 10 元/平米，公司分别按照 8.5 元/平米和 10 元/平米的月租金，上述厂房租赁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基本公允。从关联方租赁厂房和办公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5) 关联方代垫费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飞鸿实业曾为公司支付了一个月的电费，主要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租赁飞鸿实业位于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物理与化学产业园的厂房，生产用电使用的是以飞鸿实业的名义在电力公司的账户。2014 年 1 月份

的电费直接由飞鸿实业予以支付，公司确认成本的同时，确认一项应付关联方款项。2014年2月，公司在电力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之后的电费由公司直接支付。公司已于2015年12月偿还了上述飞鸿实业代为垫付的电费。

(6) 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与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交易主要是资金拆借、关联方担保及关联方厂房租赁，并无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业务。

在必要性方面，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的经营与业务发展，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快速提高产品的知名度以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在公司融资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从关联方借款和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取得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在可持续性方面，随着公司管理的逐步规范，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未来可以从资本市场获得资金支持，外部融资能力会得到显著加强。因此，从公司自身角度出发，未来需要关联方提供借款或者由关联方提供担保以获取银行贷款的情形会减少；从关联方的角度出发，当公司的经营需要时，愿意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支持。

对于公司从关联方租赁厂房和办公楼，公司采取经营租赁方式获得生产性资产，可以减轻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可以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原料采购等生产运营，以便公司能够快速打开销售局面。此外，根据公司与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厂房和办公楼的租赁期限为5年，租赁期满后，公司享有优先续租的权利。因此，从关联方租赁厂房和办公楼这一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可持续性。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1)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马长彬	3,586.80	-
尚明娣	-	20,000.00
合计	3,586.80	20,000.00

上述小金额的应收款项为员工备用金借款。

(2)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杨鲁伟	30,742.80	
张振涛	21,633.00	57,382.71
尚明媚	8,028.00	
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19,626.76
合计	60,403.80	77,009.47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中，除了正常的经营业务活动形成的余额之外，不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余额。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企业借贷问题的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禁止非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借贷属于金融业务，因此非金融机构的企业之间不得相互借贷。公司承诺将来不会再发生类似上述资金拆借的行为。

2016 年 3 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对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予以核查，认为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除上述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4. 关联交易决策、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没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制度。上述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的关联方借款、担保均未经执行董事书面决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2016 年 3 月，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近两年公司关联交易专项审核意见的议案》，对近两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等予以核查，认为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避免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源，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批准与回避。

公司持股 5.00% 以上的股东、管理层作出了承诺“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

《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定程序”。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 设立子公司

(1) 子公司设立及出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与新疆九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新疆佰衡九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佰衡九田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州焉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为 91652826MA775F8A79。佰衡九田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55%；新疆九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出资为 2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45%。股东认缴出资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缴足，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实缴资本为 60 万元，其中佰横节能出资 40 万元，九田环保出资 2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佰衡九田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1	佰衡节能	275.00	知识 产权	75.00	0	55.00	2016 年 10 月 30 日前
			设备	75.00	0		
			货币	125.00	40.00		
2	九田环保	225.00	货币	225.00	20.00	45.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子公司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佰衡九田的股东会决议，佰衡九田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五名，其中公司委派 3 名，分别为张再新、程烨和尚明娣；佰衡九田的董事长为江峰学，总经理为邢凯。按照佰衡九田的公司章程中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对佰衡九田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控制，因此，佰衡九田作为公司的子公司，将自 2016 年 1 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子公司业务情况

佰衡九田经营范围为：农副食品加工专业设备制造及销售；制冷、保鲜设备

制造及销售；新能源、新材料、农业信息化、物联网技术开发；活动房工程总包、钢结构板、材设计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佰衡九田成立后，将主要从事佰衡品牌的高温热泵产品的组装、销售与后续维护，所售设备主要用于烘烤当地生产的辣椒等农产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佰衡九田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仅签署一笔业务合同，其产品为烘干烤房，正在履行之中，尚未形成收入。

2. 除上述事项以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其他或有事项的情形。

九、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0 月 31 日，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8005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9,234.98	9,447.49	212.51	2.30
非流动资产	485.21	513.39	28.18	5.8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长期投资				
固定资产	260.58	288.76	28.18	10.81
长期待摊费用	138.83	138.8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80	85.80	-	-
资产总计	9,720.19	9,960.88	240.69	2.48
流动负债	6,926.12	6,926.12	-	-
非流动负债	322.17	322.17	-	-
负债总计	7,248.29	7,248.2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1.90	2,712.59	240.69	9.74

本次评估的净资产账面金额 2,471.90 万元，评估金额为 2,712.59 万元，增值 240.69 万元，增值率 9.74%。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0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00% 时不再提取；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 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及公司应对措施计划

(一) 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属各地市烟草公司，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对前述各烟草公司的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0.00%、92.25%，客户集中度较高。由于公司产品的单一性，主要是用于烘烤烟叶的设备，而河南省作为全国的产烟大省，为了对传统烤烟设备进行更新改造，对先进的现代烟叶烘烤设备的需求量较大。

公司目前仍处于高速发展期，2016 年，公司已经获得了河南省烟草专卖局（公司）的采购意向，采购数量为 903 套（2015 年：727 套，2014 年：425 套）；同时，公司还在积极研发适用于农特产品的烘烤设备，包括用于辣椒、大枣、面条的烘烤装置，并努力开拓相关产品客户群体。随着农特产品烘烤设备的销售增

长，公司预计 2016 年对河南省烟草公司的销售占比将会下降至 70%左右。

（二）产品种类较为单一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烘烤房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较为单一，抗风险能力较低。公司根据用户的要求以及项目现场的条件，将热泵供热装置加装不同形式的房体（如单体房、连体房、隧道房等）后，形成烤房整体，用于烘烤烟叶、大枣、枸杞、辣椒、香菇、茶叶、金银花、面条等农特产品。烤房根据房体的设计，分成单体拆移式热泵烤房、连体拆移式热泵烤房、分体吊装式热泵烤房、整体吊装式热泵烤房、隧道式热泵烤房等。

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适用于包括辣椒、大枣、面条等农特产品的烘烤房；另一方面，公司加大与中国科学院的合作力度，积极研发地源供热和民用或工用的供热装置，逐步拓展业务领域，降低产品各类单一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48,089,762.16 元，系 2014 年末净额的 9.76 倍。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主要是公司本年销售收入的增长。此外，由于公司大量的项目验收于 2015 年 11-12 月完成，相关的收入已经实现，但客户尚未及时支付货款所致。公司销售具有季节性，一般于第三季度实现销售，确认应收款项，于次年上半年收回应收账款。公司的主要应收账款方为河南省烟草公司下属各市、县分公司，属于国家垄断性经营的行业，与公司有着良好合作关系，应收账款的回款有保障。但若宏观经济环境与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导致公司面临坏账增加和资产周转效率下降的风险。

对此，公司正积极与欠款单位进行沟通并催收款项。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经收回款项 **18,893,887.00 元，占比 37.20%**。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于 2015 年 2 月 5 日由河南飞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乡市飞鸿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2 月 5 日前公司无实际控制人，该阶段控股股东为飞鸿实业，股权高度分散，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

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2015年2月5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再新、徐叶夫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变更前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业务发展良好。

（五）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存在一定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关联方飞鸿实业对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租赁、银行贷款担保等，主要是因为公司成立时间短，资金短缺限制了公司的经营与业务发展，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快速提高产品的知名度以促进销售收入的增长，在公司融资能力有限的情况下，从关联方借款和由关联方提供担保取得银行贷款具有必要性。

对于公司从关联方租赁厂房和办公楼，公司采取经营租赁方式获得生产性资产，可以减轻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带来的资金压力。同时，公司可以将有限的资金用于原料采购等生产运营，以便公司能够快速打开销售局面。租赁价格基本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在营运资金上对关联方飞鸿实业存在一定的依赖。

随着管理的逐步规范和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外部融资能力显著加强。一方面，公司可以凭借优秀的经营业绩，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解决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紧缺问题。另一方面，如公司顺利在新三板挂牌，可以通过股权融资获得资金支持。另外，公司未来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实际需求购建自有房产，进一步解决对关联方的依赖。同时实现资金链与业务链的良性循环，确保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六）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公司2014年度及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581,163.18元和-8,993,819.50元，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大催款力度，确保能够及时从欠款单位收回款项，减少资金占用。此外，公司管理层一方面正在考虑适时引进外部投资者，筹集资金并改善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小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为公司带来的经营压力；另一方面将从公司内部着手，加强公司的资金预测能力，提升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七）租赁厂房未取得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租赁的位于新乡市牧野区物理化学产业园内的办公楼、厂房的出租方均未能办理房产证，出租方飞鸿实业于 2004 年响应政府号召入住新乡市牧野区（国家）物理与化学产业园，依法取得出租房产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并自建厂房及办公楼。后由于产业园规划与新乡市相关要求不符，飞鸿实业未能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进而也无法办理房产证。飞鸿实业就该问题一直与相关部门保持情况沟通，但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及时间目前仍无法确定。

对此，飞鸿实业承诺：“在租赁期内，如因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合规性问题或其他政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佰衡公司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且我公司愿意并可以提供符合佰衡公司生产经营要求的替代房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目前租赁飞鸿实业厂房无法继续使用，使公司必须搬迁而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由其本人对公司进行补偿，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

（八）公司所处行业受相关禁烟政策影响的风险

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烤房设备的生产销售，主要用于烟叶烘烤。随着我国加入《世界控制烟草框架公约》，烟草行业的外部发展环境将受到一定限制，进而会影响烟草种植规模的发展，从而导致公司面临用于烟叶烘烤的烤房设备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对此，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适用于辣椒、大枣、面条等各种农特产品的烘烤房；另一方面加大与中国科学院的合作力度，积极研发地源供热和民用或工用的供热装置，逐步拓展业务领域，以减小行业政策的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张再新：张再新

程 烨：程 烨

穆新国：穆新国

张振涛：张振涛

赵寅星：赵寅星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尚明娣：尚明娣

杨鲁伟：杨鲁伟

刘兵强：刘兵强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 烨：程 烨

马长彬：马长彬

乔庆花：乔庆花

李洪祥：李洪祥

朱景申：朱景申

卜 磊：卜 磊

河南佰衡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吴映

陈志

杨连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薛军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兹授权 薛军 (职务: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在分管工作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在下列法律文件中签名或盖本人名章(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或盖法人章的除外):

一、与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推荐挂牌申报文件、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文件、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文件、投标文件、申请补贴文件等。

二、与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券融资工具等固定收益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以及公司债受托管理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议、与项目有关的各类报送审批机关或监管机构的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三、所分管部门日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所需签订的其他合同及法律文件。

四、其他事项

1、上述事项需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审批决策流程,再由被授权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

2、本授权委托书自授权人与被授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原则上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截止后未及时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延续。

3、授权期间内,若公司对被授权人分管工作有所调整的,授权书内容按照调整后被授权人的分管工作同步调整。

4、本授权事项原则上不得转授权。为业务开展需要，被授权人确需转授权给所分管部门指定人员的，经报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后，可转授权一次。

5、本授权书未尽事项，依据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用印审批管理规程》执行。

授权人：

李格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6.6.24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wo stylized characters.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consisting of two stylized characters.

4、签署日期

2016. 6. 24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